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册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第一九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第二一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渝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王士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羅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陸軍部審核傷亡員警高子清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重慶建設委員會呈擬請卹案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給廣東省及名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代為簽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給廣東省東莞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渝字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擬具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屬被水沖崩淹沒民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貴州劍河縣故縣長高煥階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故參政員張耀曾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副團長小章仰候轉飭給卹由

渝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已故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紹基令考試院飭飭從優卹卹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紹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修正條文)

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發數義，勗我軍民。溯自蘆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為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為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為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其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為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為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佔區內，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欺騙，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申，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熱振呼圖克圖、博敦貢噶汪却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朗瓊白瑪敦朱、彭休澤登奪吉、彭康扎喜奪吉、鏘清土登震嘉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賈達晉給紅色大綬大綬采玉勳章。賈德羅給予白色紅綬大綬采玉勳章。歐斯浩、麥丁、戴賽爾、席納斯多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蘭安生晉給紅色白藍綬領綬采玉勳章。韋森、克來華、戴維斯、麥卜理爾、狄芬道佛、芮恩各給予紅色白藍綬領綬采玉勳章。柯維廉晉給白色紅綬領綬采玉勳章。包開、馬爾多、饒家駒各給予白色紅綬領綬采玉勳章。史脫魯依、亞蓋各給予藍色紅綬附勳表綬綬采玉勳章。史戴薩給予絳色綬綬采玉勳章。此令。

羅斯福席奧杜、蔡甯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何明華、白爾各給予紅色白藍綬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秘書耿嘉基有附逆情事，請予撤職等情，耿嘉基應即撤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特派陳大齊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派馬寅初、朱希祖、徐謨、史尚寬、胡庶華、龔自如、許紹棣、郭有守、雷沛鴻、鄭通和、聞亦有、朱君毅、蕭錚、程其保、薩孟武、胡煥庸、壽勉成、饒炎、沈士遠、葉湖中、張忠道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程潛另有任用，程潛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衛立煌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甘其新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霍六丁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霍六丁兼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崔履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蔡慶榮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廷棧為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筠連縣縣長張會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邱瑞荃署四川筠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貴州安龍縣縣長張會復、署貴州清鎮縣縣長李大光、署貴州荔波縣縣長汪漢另有任用，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李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劉季洪署教育部秘書。此令。

主席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特派劉侯武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棣華、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嘉詔、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元放另有任用，趙棣華、胡嘉詔、馬元放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關吉玉、成靜生、金宗華、余念善、鮑殊明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關吉玉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成靜生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金宗華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二五八零號函開，「案查抗戰時期，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前由軍事委員會擬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本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本年六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率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惟警察究非軍人，其審判機關似仍應為普通法院，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呈，為奉行政院呂字第二八七七號密令，以警察犯逃亡罪，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顯與本會通令不符，究竟由何種機關審判之處，請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達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步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海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賢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耀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仁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正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瑛等四十六員名請獎事績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七呂字第一一五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仰光總領事朱實禮等委任文憑，檢
同原件，轉呈審核簽發並照發還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七呂字第一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馬尼拉總領事顧德委任文憑，檢
同原件，轉呈審核簽發並照發還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六九號呈一件，呈請簡局發給馬拉特前旗政府印及旗旗禮薩克小
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熊炳與等共同殺人一案卷宗，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示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鏡辰等五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淑芳、楊淑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曠先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惠全等十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新有等三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湯春生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志忠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收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袁大遠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袁大遠准給予陸海空軍中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無償獎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唐軍規等三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焦廣聚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卹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卹獎章卹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靜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士伯等六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壽欽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季初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推事向澤瀾暨上海分庭推事孫原在職病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二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轉事夏者同心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請鑒核存一案，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錫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發富等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耀南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懋勉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公安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宗翰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錦標等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第十二行政督察區所屬開封縣，改劃歸第一區管轄一案，轉呈審核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北竹縣縣長謝懷鼎，前湖北第十一區區長朱應麟，均受朱應麟賄賂而受朱應麟賄賂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議決，謝懷鼎、朱應麟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該朱應麟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執行外，連同呈件均悉。謝懷鼎應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院、考試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司法部 長 林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恩平縣民黃作超因圳水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核辦。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林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請飭局緝獲江西省第九、第十、第十一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印章。專員公署印章。專員公署印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廷先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際清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正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高威廉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少鴻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凌雲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耀文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傷亡員警潘子清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請即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重慶政建委員會呈擬該會結束辦法，請核示一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三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各縣政府印信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銜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三六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據駐新嘉坡總領事館裁角壽章，請核轉註銷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飭局銷燬。呈悉。裁角壽章已交印信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三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東莞縣政府印信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銜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一九五號

二四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代電擬具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除令准照辦並分別函行外，謹同該辦法，呈請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勇左鄉被水冲崩沈沒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清單，轉呈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貴州劍河縣故縣長高煥陞山。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故參政員張輝曾由。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三三號呈一件，呈請飭局鑄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關防小章。以便轉發領用。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二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已故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新，並令考試院轉飭銜部從優核卹由。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緒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一九五號

二六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緒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一九五號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項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特種員考試
二 高級監工員考試
三 監工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特種員或高級監工員之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監工員之考試

第五條 前列各項工程人員之考試均分口試與筆試

第六條 特種員高級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測繪
五 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工程常識

第七條 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工程常識

第八條 前項工程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得委任用機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委託辦理之任，國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會計學
四、珠算
五、數學
六、英文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起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據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壹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盧士文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徐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甯靜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委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內政部部长 席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凌瑞拱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將駐那威公使館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羅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雷孝敏為駐那威公使館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外交部部長 席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胡博淵為經濟部技監，皮作瓊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朱起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交通部部長 席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顧祝同另有任務，願祝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日十月五日慶字第三七三四號呈稱，

「案據本院審計部呈稱，「查公庫法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現距該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情形，屆期是否依法辦理，亟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惟在收支事務簡單者，因可隨時前往辦理，而於收支事務繁複者，若不先期通知，預為整理，臨時難免發生困難，滯礙進行。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就收入部份，逐步進行。為此懇祈鑒察，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審計部部长 席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呈轉北平研究院請將該院二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改按二十六年度未經壓縮之七成予以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就原提書面開會審查，並聽取該院李院長長書華口頭報告，具悉所屬植物研究所原在陝西，藥物及化學兩研究所原在上海，抗戰軍興以來，工作迄未停頓，其他物理化學生理動物史學各研究所，亦皆陸續遷復舊業，各就當前急務，如軍用化學、西南動植物其研究對象，期有實際供獻，尤以研究中國藥物性能，從而判別舊說是非獲有確證者，已達三十餘品，但原有研究人員限於經費，未能全體復工，又該院重要圖書儀器，均已由平運出應用，未遭淪陷，運費皆暫借墊，亟待償還，案經審議結果，僉以該院各所工作，皆能繼續切實進行，擬援中央研究院先例，將該院二十八年度經常費自十月份起，恢復二十六年度舊額之七成九折計，應請核定追加二萬四千三百圓」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監察院院長 席 林祥熙
財政部部長 席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席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本府茲於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勗勉軍民並重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指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崇禮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可金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希文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潘國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廣慶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興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國清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兆麟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鎮球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克元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芳健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潮相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奇芳等八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更新等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正彬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光先等十六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年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紹賢等十六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佛蘇等五十七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壯勳榮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崇英等一百七十八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仲達等十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哲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寶春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春廷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祝敬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給熱振呼圖克圖等采玉勳章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照辦。熱振呼圖克圖等六員並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得清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哈操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成新等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慶基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廷郁等四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萬霖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季崇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雲逢增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祥等四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家駒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斌徽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中傑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土耳其總統伊斯坦布通知當選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發給。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印，連同原送當選國書一併寄遞，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外交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文殿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保元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熙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整烈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錢通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東俊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傑等五十三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表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傷員兵郭就文等三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良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子如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大有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九如等二十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全勝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萬等二十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子傳等二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堂書等七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孫倫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余志長等四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海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坤等十七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八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發給王禹九請卹調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七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奉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六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耀輝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五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立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四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建康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三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潤忠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二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步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八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芝秀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九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寬存等六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八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寬存等六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七九號呈一件 為准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第十中學校中第二部副主任張文舉卹金一案，檢同請卹事實表，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六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寬存等六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四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宜昭等二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何宜昭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姚國棟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二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苗寶祥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苗寶祥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三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鄒大濂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二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鄒大濂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二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鄒大濂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五〇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鄒大濂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一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鄒大濂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一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鄒大濂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川康礦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川康礦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檢閱員高級監工員考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算術
四、測繪
五、工程常識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五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零售	每份五分	五分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號	每行	每號	每行	每號	
一頁	每行	每號	十二元	每行	每號	六元	每行	每號
半頁	每行	每號	六元	每行	每號	三元	每行	每號
四分之一	每行	每號	三元	每行	每號	一元	每行	每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七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經濟部出席國際商會第十屆大會代表旅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教育部分送附設各大學內之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二十八年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經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二十八年年度團員生活費追加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經費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士章天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章天鐸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善邦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閔葉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師沈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首等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知照。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李慶泉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浙江富陽縣縣長徐爾信、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潘震球、署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署浙江嵊縣縣長羅毅毅另候任用，署浙江遂昌縣縣長林樹藝、署浙江平湖縣縣長張革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翁樞署浙江遂昌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富陽縣縣長，許敏中署浙江平湖縣縣長，高德中署浙江遂安縣縣長，許學彬署浙江金華縣縣長，方志超署浙江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二八四號函開，一准政府核轉經濟部造送出席國際商會第十屆大會代表旅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千六百八十四元，查係參照國際商會第九屆大會成例辦理，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飭遵行。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二八九號函開，一據行政院轉教育部造送附設各大學內之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二十八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並聲明農產製造等六科，不便附設專科，仍就原預算支用，請予備案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教育部前編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費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曾不鈞會核定為四十四萬元，兩造紙政府轉送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原擬均由各大學分別附設，嗣因農產製造造紙皮革染織水產蠶絲等六科各專修科，設備不充，代辦困難，經部呈准另設中央技藝專科學校以專作育，其開辦經費等項，即在前項核定經費總額內統籌支配，不另追加，特就核定總額，重擬分配細數列表呈轉，請予備案前來。本會審查，該部現擬分配數計為各公私大學附設專修科補助費一十七萬四千元，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經費一十三萬六千元，大學先修班經費九萬元，總數仍為四十四萬元，專開改善計畫，擬請准予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飭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飭遵行。

此令。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中央各機關經費特種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費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仰該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二八五四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廣州商檢局福州分處派員駐晉江辦理檢驗事宜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 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四七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送私立崇實中學經常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山西晉城私立崇實中學校長請求津貼，以便收容華北學生，呈經行政院飭部核擬年給補助費五千元，爰請追加本年度補助費概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事關救濟華北失學青年，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二日渝(28)機字第一二二七號公函開，

「茲為統一指導全國黨政軍各種訓練事宜起見，特制定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三第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綱領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軍事委員會所屬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四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實豐縣第二二三區被暴成災，地畝請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大姚縣第二三兩區被水成災，地畝請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前給陸軍第七十二團團長杜士俊壽，榮譽獎章，查杜士俊係林士俊之誤，經予更正，轉請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第十一師參謀長彭戰存遺孀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擬請補給一案，轉請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補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一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古鎮森等十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倫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燭民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徐國棟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古鎮森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勳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日十月五日呂字第一二二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以公庫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情形，亟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就收入部份逐步推行一案，轉請送核通令各機關一體加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八日呂字第一二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本年國慶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照案知照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外交部 部長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擬請案明頒給美國青年勞恩勳章由。
呈悉。業已併案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外交部 部長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沈連三小請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陸軍故員翁學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陸軍故員陳成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陸軍故員周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陸軍故員李起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陸軍故員曾少宜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陸軍故員熊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陸軍故員曾憲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頒給上等兵短士文九等實惠勳章，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頒給上等兵短士文九等實惠勳章，檢同原件，檢附勳章調查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英若勤發藥軍用物品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發給卹六等十四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會照六等給予陸海空軍中種一等獎章，張永元等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中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律師張松谷因案判處徒刑三月，確定執行，依照律師章程第四條不得充律師，新案核辦。除指令該院該律師律師事務所外，合行仰知照，將該律師原案撤銷。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福建律師公會呈報，律師陳永庚因違背律師章程，經本會決議，業已確定等情。律師陳永庚應按原案決議案所定戒分，予以執行，合行仰仰轉飭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鼎普和魏清濤請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邱瑛等七員兼區或移轉區域執行職務及陳勵生陳以湘二員因病故撤銷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良臣羅維登在自貢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英齊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八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三〇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指字第五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考祥等六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律師王考祥、高德權、錢江、黃明朝、朱曉、周卓桓、方中、湯子烈、葛石熊、宋傳楨、黃洪祥、金文章、余敬昭、傅維、王逢微、郭其進等十八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字第五七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士英聲請登錄在安順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字第六〇八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錦雲聲請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字第六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一件呈報律師梁正貴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字第六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時濟等八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律師羅時濟、蔣宇、黃嘉亭、謝顯庭、姜子璋、沈元凱、余世節、吳少麟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字第六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子青現充軍法官應准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同文聲請登錄在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成忠聲請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思聲請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文現聲請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沈亦珍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蘭州辦事處秘書，方時敘、孫云超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蘭州辦事處科長，黃廷英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秘書，張啓祥、余利善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周錫鑾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秘書，張嘉棟、何作楫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科長，曹配言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城固辦事處秘書，張永宣、閻步洲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城固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白瑞為司法官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熊志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王紹沂為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僑務委員會科長林有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秘書馮吉修、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秘書楊憲付、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祖鳳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四 渝字第一九八號
五 渝字第一九八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袁煥為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秘書，楊憲付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秘書仍兼理副領事事務，祖鳳陽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秘書，馮亮愷署駐漢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賴世珍署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緯庵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緯庵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何秉智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七日渝歲字第四二六號呈稱，「案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批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十四案，共為四萬一千零零三元，經處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分別經臨，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守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渝字第一九八號
渝字第一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三六六七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侍秘書渝字第七三八五號代電，請追加成吉思汗移靈案內護靈人員七月份俸薪費概算一案，經移請財政專門委員會核以查遷移成吉思汗靈柩辦法，前奉鈞會核定有案，本案關於該項護靈人員七月份俸薪，既由甘肅省政府遵照軍事委員會電令加倍墊發，連同公費共已墊發三千八百八十元，自應由國庫撥款歸墊，擬請先行批准，俾便撥款，仍交主計處辦理追加二十八年度預算手續等語，陳奉委員長批，准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守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二五〇九號函開，「案准司法部函，以據司法部呈轉陝西高等法院呈送二十六年度應付非常需要動支司法建設費數目表，除將表內所列未備預算法案之二十七年年度支別出計外，其二十六年年度支各款計為五千八百四十九元七角，核與各省司法機關動支司法建設費及補助費變通辦法第三款規定，尚屬相符。繕同一覽表，請為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一覽表備函送達，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二十六年年度動支司法建設費一覽表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二十六年年度動支司法建設費一覽表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二十六年年度動支司法建設費一覽表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八號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前據主計處渝字第三三三六號呈，為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二十八年皮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內應酌量增列教育文化費及救濟費之指示，經與重慶市政府協商結果，關於教育文化費，擬減少小學經費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及總預備費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即以增列保甲教育開辦費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及保甲教育經費一十二萬一千一百元，關於救濟費，據市府聲明，中央現已撥有專款，由振濟委員會會同市府辦理，自屬無須增列，請轉飭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經飭由文官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去後。茲據文官處呈，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三三四零號函，以此案業經轉陳奉批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四九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三號公函開，「據經濟部擬定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五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八號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五號呈稱，「案准軍政部兵工廠函稱，「據本署廿二工廠廠長周自新電稱，「公庫法施行在即，查國府渝字第一一六零號訓令，對於新設雲南青海甯夏四省之國庫，曾有展緩施行之規定，本廠所在昆明，既無國庫之立，應如何辦理，乞電飭遵」等情，查中央駐滇各機關是否亦在展緩施行之列，請查照見復」等由，查公庫法施行區域，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國庫除新設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外，其餘均自廿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等因，該四省奉准展

緩施行原因，係以各該省國庫收支未劃分，誠恐公庫法施行，致國庫與省庫間收支發生窒礙，本部五月二十九日渝庫字第九八六號呈內，經將此項情形，呈請鑒核轉呈有案，是該四省內展緩施行之範圍，自以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為限，至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駐在該四省境內，其管轄權及經費之支領撥用，均由中央直接處理，與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情形不同，按照公庫法實施，似並無何項窒礙，現昆明等地已設有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其他地方亦正在推設中，各該機關駐在地如有距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自可按照公庫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亦尚不致發生困難，所有中央駐在滇新甯等四省機關，按照明令規定意義解釋，自不在展緩施行之列，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國府備案，以利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辦並通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照案頒給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王仲登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史秉衡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如蒙准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八九號呈一件，為據發給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未領單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選出。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八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八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准財政部呈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費十四案，在二十八年度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仰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請浙江省海鹽縣印，字跡模糊，請予更新印等情，檢同原印送印，呈請鑒核給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請鑄發衛生署蒙口、曉超兩檢疫所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鑄發給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青島膠報主任張明華，因公殉職，請予優卹一案，經交內政部核議，擬請轉呈明令褒揚，准於軍事平定後入祀在籍地方或原籍忠烈祠，並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年撫金三百元以十年為止等情，請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刑罰法一案，擬請准予免其執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轉請開羅軍役監犯毛汝采丁宗憲原刑之呈表均悉，業經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明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金業標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西雅圖領事江易生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發還。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發署蓋印，應即發還轉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友生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士京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號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建堂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樹清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七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陳文均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劉健吾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大年等請登錄在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蕭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與立因陳誠判處徒刑並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姜漢章等十四員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姜漢章、周耀、汪祖澤、韓學章、朱浩然、唐仁璣、張佐辰、謝文登、余希培、周芳龍、汪助、張衡、何萬生、吳保源等十四員請登錄，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

呈一件呈報律師凌孟飛等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范植翰

呈一件呈報律師包楚材等請登錄在長安地方法院第三原籍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果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范植翰

呈一件呈報律師姜崇仁等請登錄在兩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一六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並廢止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布公務員服務法
高英孫補遺捐資與學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八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八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八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九九號

渝字第五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七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為限。
-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六條 主謀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托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本報轉載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

附錄

(四)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戰區司令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或移轉管轄。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領售及除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畫，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第十一條

第四條

第十一條

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其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第十五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六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七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贊許。

第十八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第十九條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

第二十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第二十五條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罰者，並依刑法處罰。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務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公布之。其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服務法，公布之。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 司法院長 席 居正
- 考試院長 席 戴傳賢
- 監察院長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陝西蒲城縣孫輔丞，創辦崇實小學，捐資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規定相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請明令施行等語。查孫輔丞慷慨輸資，嘉惠童蒙，洵屬熱心教育，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教育部部長 席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趙萬心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許兆鼎署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外交部部長 席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王羽儀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交通部部長 席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秘書林應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經濟部部長 席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員張宗甲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交通部部長 席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李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步兵上校來金章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砲兵中校高時舉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張志恆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戚亞勤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林斯賢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陳博文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廳水辦事處秘書，洪熾昌、梁春芳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廳水辦事處科長，楊若望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辦事處秘書，賴興儒、劉之介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主 考試院長 席 戴傳賢
- 考試院長 席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七五號函開，「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造報二十八年年度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經審查結果，僉以原估各辦事處辦公特別等費，似嫌略多，主計處擬減全款為三萬四千元，由該會統籌支配，尙屬允協，擬請依據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八六號函開，「准政府核轉教育部造送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職工薪金辦公旅費特別等費共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據聲敘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考試以迄奉鈞會指示，由部畫一考試題目分別密封，派員分送各考區，同時擔任所到區內監考事務，計需旅費五千元，為上屆概算所未列，又本年考區增加郵電費用較多，印刷購置等項價格高漲，以致辦公費共須五千餘元，茲經本會審查，僉以本案係屬循例辦理統一招生事宜，該主管部所陳本年度各項開支特殊情形，亦尙實在，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陳立夫
- 教育部長 蔣立夫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六五七號函開，「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護送遠東靈兒入藏旅雜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開會審查，原列青海省政府派員護送遠東靈兒入藏旅雜費一十萬元，事先曾經呈奉委座核准撥發，茲由主管會造送概算，係屬補備法案，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六二四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審計部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該部現有經費，月計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係延用上年度預算，亦即二十六年度兩度緊縮以後，按原預算六成三折減之數，本屬不寬，茲因實施新審計法，事務加繁，用人辦公各費，咸感竭蹶，確有追加概算之必要，所請自七月份起月增經費三千元，似尙切實，擬請如數核定，計本年度共應追加一萬八千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九號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八日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長垣縣縣長度學瀚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度學瀚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度學瀚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國民政府訓令，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度學瀚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九號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十月十八日渝字第四三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一六三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八日九月十五日會字第一九六五三號呈稱，「查駐捷克公使館奉令撤退，以原駐該國公使梁龍調任駐羅馬尼亞公使，次會議決，調任梁龍為駐羅馬尼亞公使，並奉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四二八號訓令知照，業奉國民政府於七月十五日明令發表等因在案。旋據梁龍電呈，定於九月初離捷赴羅馬尼亞公使新任，該館經費，應自九月份起支，即以捷館原有預算移充。按捷館經費每月四千五百三十六元，自本年九月份起，移作駐羅馬尼亞公使館經費，至本年十二月底度終了之日，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函達計部暨分令外交部兩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外交部所請將駐捷克公使館原有預算自二十八年度九月份起，至十二月底年度終了之日，四個月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每月預算數係四千五百三十六元），移充本年度新設駐羅馬尼亞公使館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九號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其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並經廢止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九號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四二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一五三一號函開，「查前據教育部呈擬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即行改組為國立西北大學，廢除委員制，採用校長制，並將原有之醫學院與師範學院一併獨立設置，分別改組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與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改組以後之國立西北大學及國立西北醫學院經費，仍就二十八年度原列之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經費概算調整撥充，不另增加國庫負擔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二六次會議決，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一四六八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奉分令貴處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在案。茲據教育部呈送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調整預算書，請核轉到院，除令知財政部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計檢送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整預算書二份。准此，查教育部編造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調整預算書內所列調整預算數，計為（一）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四十九萬一千零九元二角八分，（二）國立西北大學十一萬五千零五十四元七角二分，（三）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八萬元，（四）國立西北醫學院五萬元，合計七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核與同年度預算數列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原附調整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整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整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王寵惠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服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孫 科
立 長 孔 祥熙
考 長 戴 傳賢
院 長 于 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日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十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七九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日七月八日第三九零號訓令，檢送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併同審議等由，查該案業經呈准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通過，並經呈准於本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長 孫 科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債 收	一三、八四四、二二		
第一款 政 部 主 管	一三、八四四、二二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實 業	一三、八四四、二二		
第二款 商 標 局 臨 時 費	一三、八四四、二二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六五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二六五號公函開，「前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警字二八七七號呈稱，「查本部關於著作物註冊審查，向係依照著作權法及其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其內容涉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宣傳者，並隨時與中央宣傳部為審查士之聯絡，以期周密。自抗戰軍興，時移勢易，中央管理宣傳政策，寬嚴容有轉變，因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一 渝字第一九九號

頗感困難。又各軍事政訓機關，往往不明出版取銷程序，對於依法核准註冊及放行之著作物，已參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相輔而行，密切聯繫外，關於此類註冊查禁禁毀案件之處理，似應確立法令根據，並統一事權，以杜紛擾，否則既經註冊而又查禁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所有人如不服查禁處分，依法提起訴訟，本部在法令上殊無根據可予駁回。查出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值此抗戰時期，軍事勝利，高於一切，著作物之經核准註冊者，其權益雖為法所保障，而如基於抗戰要求之觀點，加以禁止或限制，要為戰時應有之措置。擬請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凡已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在抗戰期間，如認為有應受出版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得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轉請中央宣傳部商由本部予以禁止或限制，並得撤銷其註冊，並請通行軍事政訓機關，嗣後關於出版取締，應依法定程序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轉請中央宣傳部核轉本部辦理，不得逕予查扣，庶辦理有所依據，事權得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經准中央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同意，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復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防衛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防衛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孫 科
立 長 孔 祥熙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三九八號函開，「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造報二十八年度司法官再試經費追加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撥列二千七百餘元，尚屬切實，擬請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孫 科
立 長 孔 祥熙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易維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案，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光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案，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案，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發渝字第五號呈一件，呈報啓用來知銅質國防官章，請鑒核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請頒發財政部稅務署及國立暨南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保守。仰鑒核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為代理安徽省政府會計長毛龍章辭職照准。遺缺選委王利代理，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中央駐滇新青甯等四省機關對於公庫法不在展緩施行之列，除令准照辦並通知照外，轉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子龍等二十八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案，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程靖舟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志明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青選等一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至張子龍等四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勳章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四二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將用關防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呂字第一二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巡按使關開寬那南等公路，收用隘口等類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案送請鑒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長垣縣縣長虎學瀾勸送法職一案，前准政務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虎學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送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虎學瀾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渝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請將駐捷克公使館原有預算，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四個月共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移充本年度歲計駐馬尼亞公使館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備案飭知。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據紅雲部呈報該部遺失及故員王壽國等二十八員名請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玉英瑛等無故離職一案卷宗，轉呈鑒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送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預算案，經核與同年度原預算數列數相符，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呈請公布施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派王大為、胡建聲、陳伯瑜代理本處文書局處任科員，傅緯武、賀漢生代理本處印鑄局處任科員。此令。
 委派譚慶芝、陳明亮代理本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委任舒光典、王振羽、陳光遠、吳大造為本處文書局科員，許允齋為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委任姚東如為本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人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關係	機關	備考
薛惠三	三三	女	柏德林	四川北碚	嫁與吳中	廿八年九月二日	吳麟孫	三九	浙江嘉興	同上	軍政部第十四師	夫人	重慶市政府	

本報助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數	誤數
渝字第一四五號	二	一一	七	正	誤
渝字第一八〇號	一	一〇	三	正	誤
渝字第一八三號	一	一〇	三	正	誤
渝字第一八七號	二	三	五	正	誤
渝字第一九一號	一	一	三	正	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二零零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二零零號 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reports with their corresponding page numbers and titles.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光為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黎重夫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方孝寬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利銘澤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八日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十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一〇六號訓令，飭審議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外交勞工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道經先交委員戴修駿等報告略開，查本案經於五月二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由戴委員修駿召集，嗣准委員戴修駿等報告略開，查本案經於五月二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經濟外交兩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如下：(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本公約旨在限制工廠業雇用童工，以保兒童身心健康，第八條對於我國另有特殊規定，於我國國情，尚無不合之處，與我國勞工法規，亦無抵觸，擬請予以批准。(二)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此三公約所規定之事項，衡諸我國目前情形，尚難實施，擬請暫緩批准。(三)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七種，無須經過批准手續等由到會。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

財政部通告 通告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二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二零零號

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譯文交原審查委員會校正。(二)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繕具校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公約草案及建議書等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各一份，建議書中文本附錄各一份，立法院校正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譯文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內政 行政院院長 周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大田等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濤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新長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郭德才等七十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凡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改任四川、河南省軍管區司令，由，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改任四川、河南省軍管區司令，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電呈，為因駐洛主持軍事，省府職務，仍派民政廳廳長方策代行等情，轉呈核辦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零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禹縣縣政府費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柏心泮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為奉令飭審議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一案，遵經令交外交部工務委員會審查，復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照查報告通過，譯文交原審查委員會修正，(二)非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均照查報告暫緩批准，原文件，並請具校正譯文，請呈核辦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行政院查照辦理，並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為核准設立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請呈核備案，并請頒發關防官章等情，呈請備案，并飭局鑄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鑄發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零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前來頒發浙江省鄞縣縣政府銅印，因郵遞遺失，請另行加發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四三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四川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鄂有志救人一案卷宗，轉呈核定令通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 部長 周孔祥熙

財政 部長 孔祥熙

教育 部長 陳立夫

司法 部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 部長 周孔祥熙

財政 部長 孔祥熙

教育 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零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劉德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人致死等罪一案卷宗，並以原刑處刑部份，尚無不合，惟論罪及漏引法條，擬予糾正，請轉呈核定等情，轉呈核定令選山。

呈表均悉。准予照例執行。其論罪及漏引法條，並如擬擬糾正。判決書更正後應仍呈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侯同昌等五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俊山等二百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日輝等五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樹華等三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錫璠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復元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敬之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四如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五明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超等二十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少春等十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等二十七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生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祥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天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村被災地款，請求豁免二十七年賦稅一案，檢同原送備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業經查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提案內，師長李青廷一員秩滿為副師長，轉請審核更正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並已查案註銷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財政部通告 渝銀字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查儲蓄為養成國民之儉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

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外幣法幣折合其他幣政府核准之外幣存入銀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價、目、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一年 (三元六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一號目錄

- 行政院 令
訓令
渝字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一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擬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備案由

渝字第二四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軍務講習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稱，紐約華昌公司總經理李國欽，捐款拾萬元慰勞湖北前方將士，核與人戶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呈請明令嘉獎等語，查李國欽熱誠愛國，慷慨輸將，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劉佩勳 副議長 徐宗鑑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劉佩勳 徐宗鑑 胡維楨 羅恩克巴圖 王含章 塔旺嘉布 于光相 馬震武 馬進西
 文軒 周生植 李鳳藻 馬季麟 雷啓霖 蘇樂 張濟美 張慶榮 張復元 強斌 李斌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李樹元 喬森榮 莫增隆 王爵 仁永 陸宜洛 袁金章 孫儉 包積明 高尙信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吳儀量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兼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顧祝同另有任務，願祝同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林友松另候任用，林友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翼羣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羅翼羣兼廣東省政府南路行署主任。此令。
 河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龔柏齡另候任用，龔柏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董德乾為駐土耳其代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寶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書記官曾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寶呈，請任命陳允達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愷堂、劉懷琪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宗黃呈請辭職，李宗黃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Sub-category), 本年度預算數 (This year budget), 上年度概算數 (Last year estimate), 比較增減數 (Comparison change). Rows include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二款 田賦, 第三款 契稅, etc.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合計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Sub-category), 本年度預算數 (This year budget), 上年度概算數 (Last year estimate), 比較增減數 (Comparison change). Rows include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二款 田賦, 第三款 契稅, etc.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Sub-category), 本年度預算數 (This year budget), 上年度概算數 (Last year estimate), 比較增減數 (Comparison change). Rows include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二款 田賦, 第三款 契稅, etc.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Sub-category), 本年度預算數 (This year budget), 上年度概算數 (Last year estimate), 比較增減數 (Comparison change). Rows include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二款 田賦, 第三款 契稅, etc.

第七項 衛生費	六七五〇	五九二五	增	八二五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八項 建設費	一四六九、七四〇	一〇三八、九〇〇	增	四三〇、八四〇	原列為款計列一、五二二、二七〇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第三項第一至第六日委業三項改列新案費共六、〇〇〇元改列補助費項下第四項如左數
第九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十項 協助費	二二五、四七九	二〇四、四八八	減	七九〇〇九	本項係將原列第八款協助及補助費改列原列數為一、八八九、九七九元經將原列第五款建設費下之第四項各縣建設費改列如左數：五〇〇〇元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七〇三四、〇五四	三、三五三、五三九	增	三六八〇、五一五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十二項 其他支出	六二、三二七	五〇〇〇〇	減	四三、七六三	本項係將原列第十一款其他改列

總說明
 一、該省本年度地方普通預算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計經編入歲出各為一千五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收支適合
 二、原概算所列上年度概算數收支未能平衡故比較增減數計經編入歲入較原歲入多出增五十萬元
 三、歲入歲出應增減以及科目編列錯誤應行移動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於各款項下分別說明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計室組織規程，新發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謝琳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閔致懷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維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仁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湯有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一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慕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議決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呈核公布施行由。

呈表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具財政部物資處理暫行組織規程，請核備案，並擬將該處本年所需經費，即在二十八年度經費項下撥支，請具概算書，隨同呈請核准，並照章轉請主計處備案等情，抄檢各件，轉請審核備案，並分令查照由。

呈表均悉。財政部物資處理暫行組織規程，應准備案。其經費概算，並已飭交主計處照章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一九二號呈一件，據河北省政府電稱，該省民政廳印信，於馬莊事變遺失，由本府暫刻木質印信，發交應用等情，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字第四四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航空委員會呈，擬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並請廢止「九·二〇」航空節，及「三·二九」航空先烈紀念節等情，轉呈核議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知知照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三二一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江西全省衛生處預防小章等情，呈請防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渝字第二〇一號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周福淵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eriod', 'Price', 'Advertising Rates', and 'Subscription Rates'. It details cost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circulation, advertising per line/day, and subscription rates for individuals and institution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二號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decre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numbers and titles, such as '渝字第一〇九號' and '渝字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參軍處

為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三日呈稱，

「案奉鈞府令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頒發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仰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等語。茲經本會議定規定大旨，參酌事實需要，另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十一條，除分令所屬機關遵照外，理合檢具辦法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予分令知照」

等情，附辦法一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本府參軍處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九二六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令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送請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格遵前令辦理等因。查濟部收回之價款七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原係該院基金利息項下撥給之一部份)如數撥給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向水電煤氣等設備，(四)擬請由基金利息撥給氣象研究所三萬元，建築北碚新所址及購置發法告訴發訴願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並函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九日電機，以上四案，經處詳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惟六日以渝字第四五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經決議前因，相應檢同國民參政會第四次查該院基金截至現在止共有若干，積存利息若干，應請飭令開單具報以憑查考，是否有當，理大會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訓令飭遵」等由，簽請鑒核施行」

等情，查人民權利，依法應予保障，前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各軍政機關自應格遵前令辦理，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參軍處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二五〇號公函略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編送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所得稅經收費用概算書三份前來，查核原書計列四萬八千四百元，按係一月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孫科

至九月份中國交通兩行暨郵政儲金滙業局所收稅款數千分之十計算，尚無不合，因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未經列入，應在二十八年度國庫特種專務費項下統籌支用，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份止應支中國交通兩行暨郵政儲金滙業局經收所得稅款費用，共需四萬八千四百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八年度國庫特種專務費項下統籌支用，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案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 令 本府參軍處

為令知事，案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稱，

「月二十五日在本院總辦事處，依據基金暫行條例第四條，召集法定人數，舉行第四次會議，關於動用基金利息之決議各案，謹依照該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錄案呈祈鑒核備案一案到府，經飭據主計處核復略稱，查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提四案，(一)請將棉紡織染實驗館機器讓價向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令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令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令字第二〇二號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正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瑞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貞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備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華陰縣第三區義會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備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華陰縣第三區義會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送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遺失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大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保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生柏武芳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賀成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都長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定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表揚河南固始縣吳超氏，檢件轉請鑒
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孝慈溫惠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一三四二九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電稱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
章及高郵縣印於敵陷高郵縣時失落，請予分別刊發等情，呈請核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應支中國交通
兩行暨郵政儲蓄金匯業局經收所得稅款費用，共四萬八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八年度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統籌支用
，經定此款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請將所屬各機關支經費在二十八年
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將預算分配餘額歸入該項預備費內撥用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鑒核
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召集第二次會議
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福建教育廳呈報該省第十一名名錄案
，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九九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司法官考試再試委員會曾啓用國防官章
日期一案，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零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湖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謝瑞航一員，依
照教育訓練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東埔寨國王贈予交通部部長張嘉璈王
室三等勳章，安南皇帝贈予交通部次長彭學溥及交通部次長彭學溥及交通部次長彭學溥等勳章，可否收受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子連等三十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克權等四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法規

修正統一繳解捐款辦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告
六、凡由捐款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收附轉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即函達捐款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款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參事林汝珩另候任用，林汝珩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秘書吳知、科長歐陽崙、技正蕭柱中、科員張楚賢另有任用，科長蔣輯、技士夏道湘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局長陳體誠另有任用，陳體誠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陸軍少將白寶山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孔海鯤、陸軍砲兵上校厲鼎璋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宋邦屏、吳輔仁、包凱、唐三山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李濟芳任為陸軍少將，吳伯曹、施覺民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副司令謝宇棟另有任用，謝宇棟應免本職。此令。
派繆光甲為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偉年為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孫仲濂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方揚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潘震球、沈松林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毛思誠，學問深純，志行高潔。早歲教授團里，弱成曠代英哲。比年膺憲之任，公忠勤慎，匡益尤多。適以切念時艱，憂勞政疾，遽聞遽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重者賢而資矜式。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溫良儒、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章烈另有任用，溫良儒、章烈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章烈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溫良儒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章烈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溫良儒兼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度預算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次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款，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九案，共為陸萬捌千叁百貳拾柒圓貳角五分，又以川康區稅務局及各管理所二十八年度預算分配除額叁千壹百貳拾壹圓柒角玖分，請歸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用，經處查核均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分配表等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分別經匯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度十月三十日國治字第四八一四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零號公函開，「案據振濟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十一日渝丙字第四三八號呈稱，「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進度表規定，廿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舉辦各級教育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進度表規定，自應依照辦理。惟查該會生產教育實施大綱及農事工藝商業家等訓練具體實施辦法，本會於本年八月通飭遵辦，迄今為時甚暫，各級教育行政計劃尚未一一遵照實施。而各院所會復散處各地，即已實施生產教育各院所，若令將成績品運送來渝舉行展覽，在鄰近各地院所，尚可設法運輸，其較遠省市各院所，交通不便，運輸維艱，恐難普遍參加，有礙展覽競賽之旨。至難童健康比賽，亦以交通困難，兒童遠道旅行，殊感不便，且恐不易全體參加。為此擬懇准予即將兒童健康比賽，展期至廿九年七月至九月間舉行，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俟交通稍較便利後，再行擇期舉辦。亦即定案，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該會所請展緩舉辦難童健康比賽及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各理由，尙屬實在，相應據情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理合彙呈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國治字第四八〇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六二號公函開，「案據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度十月九日渝丙甲字第四二九號呈稱，「案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進度之規定，在二十八年度內，應設立小本貸款處四處，原預定在重慶、西康、西安、桂林(或貴陽)各設一處，除重慶小本貸款處於六月一日成立辦理外，西安方面，現正函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委託西康所得稅辦事處代辦。因本會救濟費項下不敷分配，擬暫行緩辦，移在下半年度一併籌設，理合將未能照案全部實施緣由，呈請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照」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為令知事，查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悅源請卹案，檢同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悅源請卹案，檢同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悅源請卹案，檢同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悅源請卹案，檢同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三項，並請行外，請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一〇一號呈一件，為據發部呈報審核故周益民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淦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張淦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功節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陳功節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郭自榮等五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郭自榮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煜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蘇英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趙士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開勝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俊江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祖修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仁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樹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文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斌武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林文清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慶喜等三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鄧職平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秉傑等五十員名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助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誠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士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元法等三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啓藩等二員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狄晉益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蔣盛友等二員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戴劍鋒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復夏等二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二員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二員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二員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二員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二員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彭樹其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彭樹其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呈請給發軍事委員會第四處處長官章，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仲仁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利貞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福祥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連天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維如等五十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生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煥揚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金鑑、陳懷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傅逸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季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慶霖等八十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健才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桂生等一百二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金堂等二百九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金旭初等五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費偉等四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振鵬等二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石登瀛等二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松濤等四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吉發等二名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蔣作唐等四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子安等二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楊志強等六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青山等五百三十四員名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烟等九員名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培新等一百三十九員名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書亭等六員名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紀印等十二員名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俊廷等八員名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關福田等四員名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四號目錄

襄揚國民政府委員馬良令
襄揚安徽省政府主席唐高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六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經濟部南昌辦事處追加二十八年度經費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追加開封煉鐵廠所屬磁液液分分局二十八年度保管經費預算令仰轉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糧部所屬商局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糧部衛生署所屬漢宜倉庫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糧部衛生署所屬漢宜倉庫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糧部衛生署所屬漢宜倉庫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糧部衛生署所屬漢宜倉庫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糧部衛生署所屬漢宜倉庫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〇四號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〇四號
渝字第二〇四號

- 渝字第二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如清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水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志超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識宏通，神明貞固，早歲研精科學，講求時務，敗歷中外，望重一時。自捐巨款，在滬創辦學校，殫心教育，垂四十年，成就人材甚眾。近年廣懷懇悔，入贊中樞，方冀長享遐齡，為國殫式，遽聞溘逝，悼惜良深。著發給治喪費五千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勤者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蔭，才略優長，忠勤夙著。抗敵軍興，率師轉戰前方，屢樹勳績。年來兼主皖政，艱難籌措，建白尤多。不幸積勞致疾，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劉卓昂另有任用，劉卓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恩和百雅爾署理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譚聲丙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甯夏平羅縣縣長郭仁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康覺民署甯夏平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謝文為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陳承謀為駐墨公使館二等秘書，蔡家鼎署駐奧太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黃桂祺為交通部技正，陳永基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陳之邁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已故陸軍步兵少校周永謙生前卓著勳績，請追晉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會計主任吳士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唐哲明、諮議陳桂亭另有任用，唐哲明、陳桂亭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開基為陝西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行政院秘書關德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馬元材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潘伯麟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安鄉縣縣長張右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譚巨濤署湖南安鄉縣縣長，唐開衡署湖南衡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亞武署福建屏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馮執正為駐金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秘書易克疑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王汝昌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傅聖嚴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四四七號函開，「准政府核轉經濟部設置西昌辦事處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臨時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報，經濟部為籌劃西康經濟事業之發展，隨時與當地軍政機關接洽便利起見，設置西昌辦事處，經已呈奉行政院核准，現報概算，計列該辦事處五個月（八月至十二月）經常費一萬二千九百圓，開辦費二千一百圓，本會審查該部此舉，事關開發後方經濟重要措施，所派該處主任助理，皆屬部內職員，並不另支辦公，此項臨時概算，僅列原員三人薪給，其餘全屬公務開支，足徵其無虛濫，提請分別照數核定，俾利進行」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四五〇號函開，「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精進加開封煉硝廠所屬臨汝官硝分局二十八年年度保管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主計處錄轉財政部原函略稱，開封煉硝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前經陳奉核定在案。原概算內尚列有該廠所屬臨汝官硝分局保管費一千六百八十元，因當時情形不明，未予列轉，現經查明，本年一月間各代銷處積存斤一切售銷事宜，仍由該分局辦理，原列保管費用，自應補追追加等語，本會核案相符，擬請照數核定一千六百八十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二五四三號函開，「准政府核轉經濟部所屬商標局重編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聲請分別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六萬元，歲出經常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以較原定預算歲入七千二百元，歲出五萬零一百九十八元，均有鉅額超溢。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此次列數，既據主計處核明係按最近可能收數及必須支出情形編報，當屬實在，惟前此核定該局追加公報印刷費臨時費一案，曾將附報追加行政收入七千一百二十元予以剔除，飭令另估數額，再行報核，此次重編概算，關於前項附報收數，經主計處查明尚在內，自應代為加入，綜計重編經常歲入較原定預算增列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元，歲出較原定預算增列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元，提請按照增列之數分別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三五七〇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漢宜渝檢疫所造報防止渝市霍亂臨時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八年六月至十月五個月防疫臨時費六千元，本會審查，念以本年夏間重慶市業已發現真性霍亂，該所遵照主管部署命令訂立計畫，積極防止，自屬臨時急需，茲核原列各數，均尚覈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一八九一號函開，「准政府核轉福建省防疫總所二十五年防疫經費撥備臨時費請改作二十七年歲出追加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福建省防疫總所籌備臨時費三萬圓，並據說明福建省於二十五年防疫經費，曾由中央撥款設所防疫，共撥五萬元，除軍事委員會所撥二萬圓另案辦理外，茲就行政院所撥三萬圓，編送概算，本會審查，僉以防疫經費，事關重大，此項防疫經費，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應補備法案，惟二十七年防疫經費，現在亦已結束，擬請改作二十八年歲出追加歲出，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建字第二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九一〇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九號訓令，檢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計抄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Sub-category), 本年度預算數 (Current Year Budget), 上年度預算數 (Previous Year Budget), 比較增減數 (Change). Rows include 第一項 經常歲入, 第二項 營業稅, 第三項 房租, 第四項 車捐,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Sub-category), 本年度預算數 (Current Year Budget), 上年度預算數 (Previous Year Budget), 比較增減數 (Change). Rows include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Sub-category), 本年度預算數 (Current Year Budget), 上年度預算數 (Previous Year Budget), 比較增減數 (Change). Rows include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補助款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Sub-category), 本年度預算數 (Current Year Budget), 上年度預算數 (Previous Year Budget), 比較增減數 (Change). Rows includ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煥烈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吉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善賢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成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雲閣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士德等二十八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如棟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生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汝璧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汝璧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再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汝璧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金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沈定在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鄧緒武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晏炳榮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喻步龍等四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美清等九十一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字第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請發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一三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修正統一撥解捐款辦法第六條條文，轉請審核修正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轉黃興師管區司令部判決衛福區逃亡案卷，檢同原卷，轉請審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潘玉廷等十二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彭啓運等四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景芳等四十三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郭業耕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尤善等二十二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徐銳等六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魏道義等八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周裕山等五名籍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安冠臣為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院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愷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 鍾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仲仁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張道純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任樹嘉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嚴錫久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郭培青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王振寰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溫嶺縣縣長李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皮嗣襄署浙江溫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福建平潭縣縣長林星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羅仲若署福建平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唐休武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德清縣縣長彭紹香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渝(88)機字第一五七八三號函開，

「案據重慶市黨部呈，以事務紛繁，原列經費不足支應請核轉重慶市政府按照特別市黨部經常費數額之規定，編列該會下年度經費預算等情，經本會第一三三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列為每月經費一萬元在案，除指復該市黨部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重慶市政府照辦。」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重慶市政府遵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四二九一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撥濟委員會呈請追加二十八年度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救濟費概算七百五十萬圓，並據陳原預算不敷原因，係為撥給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與經費四百七十餘萬圓，又農產促進委員會事業費一百萬圓以及其他預算外之支出多項，致十月至十二月應行支配之振款，不敷甚鉅，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與經費，及農產促進委員會事業費，均屬補助社會經濟建設性質，並非單純救濟性質，似以劃出救濟費之外，另在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明列單位為宜，且政府對於該兩會既予撥給鉅款，自應指定機關負責監督，隨時考核其事業之進行，關於此點，擬請行政院詳訂計畫，並飭各編概算呈核，依此辦法，救濟費預算內計可騰出財源五百七十餘萬圓，以較原請數額須追加一百八十餘萬元，擬請照數核定，俾資支配」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孔 祥 熙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孔 祥 熙

監察院院 長 于 右 任

財政部部 長 孔 祥 熙

審計部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二〇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茂生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任和鈞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錫福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錫福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錫庭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錫庭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錫庭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錫庭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錫庭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汪啓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若式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呂字第一四零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陳志節假單據浮報價目一案卷宗，並稱原判論罪屬刑，尚無不合，惟恐引致文，擬更正等情，轉呈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建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祈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金鎔等四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坤廷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學蘇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景福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雲球等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繼賢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肅言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大勳等五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子珂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四兒等十八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克儉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四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多連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戚天福等五十八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世輝等五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章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復勝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家香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學禮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振平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〇五號

法規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五條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第七條 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八條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九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十一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第十二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四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第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得受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七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

第十八條 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第十九條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二十五條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二十七條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八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二〇六號 渝字第二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二〇六號 渝字第二〇六號

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第二十四條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本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員大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理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三十二條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五條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監事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八條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二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五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六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七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八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九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五十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五十一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第五十二條

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令其解除職權。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第五十六條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條 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定外，以理事充任之。
第六十三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開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十八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九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七十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十二條 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十三條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第七十八條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第八十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八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章 罰則
第八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三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六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二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合作社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吳長賦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二〇六號
一四 渝字第二〇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渝處字第四六六號呈稱，「竊查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人員，本處擬即按其事務需要，分別依法設置，其組織法及其辦事程序，自應通盤籌畫，亟早釐訂，以資劃一而利推進。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悉心斟酌，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六條，提由本處第一六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部轉飭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國議字第八五二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制渝字第二九三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為審慎查封漢奸財產起見，經准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會同其他關係各部組設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以便審查辦理。茲准軍法執行總監部擬送該審查委員會簡則，經略加修正，抄同簡則全文，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轉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酌加修正，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簡則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渝檢人字第一四四九號函開，「本會辦理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前經依照規定，將甄審合格應予錄敘人員，於廿七年十月廿四日渝檢字第四零二號函，連同各項表冊，請予發交主管院部錄敘給證在案。茲有複審合格人員沈春暉等二六七人暨准予補審合格之中央調查統計局工作人員顏建中等三零九人，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造具各該合格人員名冊，連同表格照片，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分別存轉交考試院銓敘部錄敘給證」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抽存複審人員名冊及補行甄審人員名冊各一份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辦。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二〇六號
一六 渝字第二〇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三九五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渝財字第一三八九號呈報該部物資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部物資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前經呈奉鈞府核示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主計處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渝處字第四七八號呈稱，「查本府文官處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經遴選王良弼先生代理統計主任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由本處第一六六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文官處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令司法部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議字第四九四六號公函開，「准司法部公字第八一五號公函，以據司法部呈，擬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酌予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轉陳備案等情，查該部所擬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酌予修正之理由，除將應屬於司法行政監督事項之規定刪除外，餘均為使執行事件進行便利起見，尚屬可行。復查該辦法頒行以後，新民事訴訟法及舊民法，均經公布施行，該辦法其他各條，尚多引用舊民事訴訟法及舊民法者，在各該新法，雖有相同或相當規定，而條文數字次序不同，亦有所引舊民事訴訟法及舊民法者，自應一併修正，以符名實。除指令外，繕具修正各條文清單，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各條條文清單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謹簽呈鑒核」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日呂字第一四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各公務機關在公共法施行前應辦清稅務，如不依限報繳，即由稽徵處開單申報，由公署核發經費，一俟將稅款繳清後，再行通知公署發給執照等情，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

二十八日十一月八日呂字第一四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詳文等五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呈件均悉。詳文請准給予陸海空軍中校二等獎章。胡應麟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中校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日呂字第一四二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將該部國庫司改組為國庫署，已於本年十月四日組織成立，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

二十八日十一月九日呂字第一四二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立煌電傳先後奉勳獎章及證書執照，均於前次被炸損失，請轉呈准予補發等情，除由會補發陸軍立煌電傳先後奉勳獎章及證書外，抄附原呈及證書執照，請鑒核備案。並請准予補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九日呂字第一四二四七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電請轉呈防務另鑄全權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

二十八日十一月九日呂字第一四二四八號呈一件，呈報竹西康省遺清私存烟土事宜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據本署關防小章等情，檢同原函附件，呈請分別備案鑄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日呂字第一四三三四號呈一件，據呈徵福建省連城縣政府印，請飭局鑄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三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物資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轉請鑒核備案，並令行主計處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一日渝字第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仰新鑒核令遵。並令行文官處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三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揭非舉行存追一案卷判，轉呈核定令遵。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中將蔣麟之深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楊克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佩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國棟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樹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商廷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元生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奇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蘇雲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蘇雲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何英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建之等四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士羅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李桂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海病故撤銷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彭霖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延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在德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福順等三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恩祥病故撤銷登錄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十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其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汪德子聲請登錄在福建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十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其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慶慶聲請登錄在兩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名稱事務所開，未將地址填明，仍仰查明具復。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十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文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十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卓茂黃哲等二員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十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尹紹良聲請登錄在貴州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〇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呈報律師尹紹良聲請登錄在貴州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二〇六號 渝字第二〇六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註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左拉集—盧實家族的家運	林如環	廿五年七月	三元〇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1	
歐洲中古史	何魯之	廿六年一月	一元三角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9	
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 第卅册	中德學會	廿六年三月	二元〇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3	
統制經濟研究	李耀時	廿六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4	
金融學綱要	蔡銜郎	廿六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5	
到西北來	張揚明	廿六年二月	元六角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6	
兩性社會學	李安宅	廿六年三月	一元三角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7	
意大利移民政策	陳里特	廿六年二月	一元五角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8	
日用經濟學	同右	廿六年一月	元五角〇分	一	廿七年四月	960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二〇六號 渝字第二〇六號

宋春舫 劇第三集 亂世大帝登台	同右	宋春舫	廿六年四月	元六角五分	廿七年四月	9629	
南洋地理	同右	沈厥成	廿六年一月	元八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23	
統計學大綱	陳律平	陳律平	十八年九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24	
統計概論	同右	同右	廿五年一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25	
人類展望	關明書店	郭沫若	廿六年三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七年四月	9626	
茶花女電影劇本	許幸之	許幸之	廿六年三月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27	
英文最常用六千字表	沈子善	沈子善	廿六年八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9628	
日本的軍部與軍備	伍忠道	伍忠道	年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9629	
上古演義 卷一 漢唐演義	正中書局	鍾鼎泉等	廿五年四月	種每 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9630	
晚唐演義 五代兩宋演義	同右	同右	廿五年四月	種每 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9631	
元史演義 明史演義 清史演義	同右	同右	廿五年四月	種每 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9631	
孫中山先生傳 民國紀元	同右	同右	廿五年四月	種每 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9631	
救國演義 討袁記 光復	同右	同右	廿五年四月	種每 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9631	
二忠烈傳 建國三先烈	同右	同右	廿五年四月	種每 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9631	

實用進修合作	同右	金保人等	廿六年三月	二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10	
楊子江航業	同右	朱建邦	廿六年二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11	
高等測量學	同右	陳本端	廿六年三月	四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12	
化學世界	同右	楊春洲	廿六年二月	一元九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13	
實用礦物組合學	同右	蔣乃錕	廿六年二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14	
服務與人生	同右	趙宗預	廿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15	
教育心理學	同右	陳友端	廿六年二月	元角分	廿七年四月	9616	
民國廿四年度全國職業學	同右	中華職業教育社	廿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17	
概況	同右	溫公頤	廿六年四月	二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18	
哲學概論	同右	蔣錫昌	廿六年五月	元角分	廿七年四月	9619	
莊子哲學	同右	蔣錫昌	廿六年五月	元角分	廿七年四月	9619	
國際法上卷	同右	韓桂琴	廿六年一月	元八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20	
劉海軍遺書 第三集	同右	劉海軍	廿六年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七年四月	9621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〇七號目錄

安徽省政府主席唐紹儀呈請將遺囑遺產上將並從優優卹令
在免令三件

訓令

- 渝字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合作社法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六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〇七號

渝字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合作社法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

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徵省政府主席蔣鼎銘，因病逝世，前經明令褒揚在案。查該故主席兼理軍民，卓著勳績。予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壹萬元，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易之鼎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龔祖陶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文必第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五四五三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本會於審查二十九年年度總概算之際，鑒於目前物價高貴，一般公務員生活甚感艱困，正擬對低級公務人員酌定救濟辦法，提出建議，復奉交于委員右任提請將中央各級機關預算一律十成撥付，或僅就各該預算中薪俸一項十成撥給，俾公務人員足敷生活之用一案，令審議辦法，當經再四研討，多方兼顧，擬定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五項，呈請核定」等語，當經決議，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通飭遵行」等由，謹簽請鑒核」

計檢發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國議字第四八二四號函開，「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請將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案內湖南大學所受省政府協款臨時部份，移併經常部份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教育部轉錄湖南大學呈，以省政府過去對於臨時費用，向難照案撥發，值茲物價高漲之際，本大學預算，不能短領分文，請將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案內所列省政府協款臨時費按通例七折實之一萬六千八百圓，移併同年度省府協撥經常費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圓內，以資維持，本會審查此項協款，分別經臨支出，既係該主管部所主張，省府原無意見，現請移併經常之處，復經主管部同意核轉，自屬可行，擬請核准照辦」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二零三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轉財政部總務處編送二十七年年度省鹽稅補助費通案七項及補足三成兩項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會同審議。據報告稱，「本案鹽務總局原列撥給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鹽務補助費依通案七項支數七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並據主管部核案聲稱該年度內前兩個月撥補數歸入臨時分稅案內另案辦理，惟此項列數內有定額補助部三十九萬二千元一分請求追加，旋該主管部復因同意浙江省政府來電此種補助私案內商定之補助，有殊常款，應不折扣之主張，續請追加三成，計為一十六萬三千零四十五元四角二分，本會併案審查，認為案內五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三分，亦具理由，擬請如數核定。本案省鹽稅超額補助費為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為令知事，查合作社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見第二〇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內務部部長 陳立夫

外交部部長 陳立夫

國防最高委員會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五一五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財政部新設國庫署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公庫法明令施行，今後國幣出納手續倍增繁重，指揮監督允宜特置健全機關，財政部本此需要，呈准將原有國庫司擴充為署，其組織法規既經由院提奉鈞會通過，茲請列立獨立預算，係比照關稅務兩署成例辦理，原列開辦費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經常費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估計尚屬切實，擬請分別如數核定，追加財務費概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送歲出概算書及組織法油印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報中央高級助產學校協助收入及建築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歲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一萬五千元，並據說明，該校鑒於戰區婦孺絡繹來渝，附屬產科事業日趨繁榮，商准衛生署及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此款，由該校就市府所撥市民醫院後面基地建築產院一所，容納就產婦女兼養學生實習，本會審查，尙屬要務，自應准其照辦，惟衛生署所撥五千元，既係出自二十六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結餘，且已另案轉列二十八年支出，不應再行核列支出，查二十七年年度庫收支現已結束，本案擬請就庚款部份核定追加二十八年歲協款收入及教育費支出各一萬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一四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財政部新設國庫署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公庫法明令施行，今後國幣出納手續倍增繁重，指揮監督允宜特置健全機關，財政部本此需要，呈准將原有國庫司擴充為署，其組織法規既經由院提奉鈞會通過，茲請列立獨立預算，係比照關稅務兩署成例辦理，原列開辦費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經常費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估計尚屬切實，擬請分別如數核定，追加財務費概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送歲出概算書及組織法油印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報中央高級助產學校協助收入及建築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歲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一萬五千元，並據說明，該校鑒於戰區婦孺絡繹來渝，附屬產科事業日趨繁榮，商准衛生署及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此款，由該校就市府所撥市民醫院後面基地建築產院一所，容納就產婦女兼養學生實習，本會審查，尙屬要務，自應准其照辦，惟衛生署所撥五千元，既係出自二十六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結餘，且已另案轉列二十八年支出，不應再行核列支出，查二十七年年度庫收支現已結束，本案擬請就庚款部份核定追加二十八年歲協款收入及教育費支出各一萬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內務部部長 陳立夫

外交部部長 陳立夫

國防最高委員會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報中央高級助產學校協助收入及建築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歲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一萬五千元，並據說明，該校鑒於戰區婦孺絡繹來渝，附屬產科事業日趨繁榮，商准衛生署及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此款，由該校就市府所撥市民醫院後面基地建築產院一所，容納就產婦女兼養學生實習，本會審查，尙屬要務，自應准其照辦，惟衛生署所撥五千元，既係出自二十六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結餘，且已另案轉列二十八年支出，不應再行核列支出，查二十七年年度庫收支現已結束，本案擬請就庚款部份核定追加二十八年歲協款收入及教育費支出各一萬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報中央高級助產學校協助收入及建築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歲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一萬五千元，並據說明，該校鑒於戰區婦孺絡繹來渝，附屬產科事業日趨繁榮，商准衛生署及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此款，由該校就市府所撥市民醫院後面基地建築產院一所，容納就產婦女兼養學生實習，本會審查，尙屬要務，自應准其照辦，惟衛生署所撥五千元，既係出自二十六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結餘，且已另案轉列二十八年支出，不應再行核列支出，查二十七年年度庫收支現已結束，本案擬請就庚款部份核定追加二十八年歲協款收入及教育費支出各一萬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報中央高級助產學校協助收入及建築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歲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一萬五千元，並據說明，該校鑒於戰區婦孺絡繹來渝，附屬產科事業日趨繁榮，商准衛生署及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此款，由該校就市府所撥市民醫院後面基地建築產院一所，容納就產婦女兼養學生實習，本會審查，尙屬要務，自應准其照辦，惟衛生署所撥五千元，既係出自二十六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結餘，且已另案轉列二十八年支出，不應再行核列支出，查二十七年年度庫收支現已結束，本案擬請就庚款部份核定追加二十八年歲協款收入及教育費支出各一萬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報中央高級助產學校協助收入及建築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歲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一萬五千元，並據說明，該校鑒於戰區婦孺絡繹來渝，附屬產科事業日趨繁榮，商准衛生署及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此款，由該校就市府所撥市民醫院後面基地建築產院一所，容納就產婦女兼養學生實習，本會審查，尙屬要務，自應准其照辦，惟衛生署所撥五千元，既係出自二十六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結餘，且已另案轉列二十八年支出，不應再行核列支出，查二十七年年度庫收支現已結束，本案擬請就庚款部份核定追加二十八年歲協款收入及教育費支出各一萬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內務部部長 陳立夫

外交部部長 陳立夫

國防最高委員會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八五六號公函開，「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增撥私立復旦、大夏兩大學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教育部所陳復旦、大夏兩大學因多數學生無力繳費，且須校方資助生活，以致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補助費且一十三萬八千六百圓，大夏九萬二千四百圓，仍皆入不敷出，難以維持各節，係屬當前實況，此次呈由行政院核准，各予增加經常補助計復旦一十五萬圓，大夏八萬圓，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八九八號公函開，「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八年度新設甘肅蘭州分區統稅管理處十個月收支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財政部以甘甯兩省日趨繁榮，爰於本年三月設立蘭州統稅管理處及分設機關，就地徵收統稅各稅，便商裕課，兩得其宜，據請追加十個月經常收入（捲菸火柴麥粉等統稅及礦產稅並行政收入）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元，經常支出（總分機關及駐廠辦事員經費）六萬零八百二十元，鈎稽尚屬實在，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黃金山請卹開喪表，檢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三九一號呈一件，據呈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啓用國防小章日期，請查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三九二號呈一件，據呈報本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啓用國防小章日期，請查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三九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發駐吉連頓領事館印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四五號呈一件，據呈報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二三四大隊啓用國防小章日期，請查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呂字第一四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擬請委員會呈，以張善子捐助振款壹萬元，尚懇熱心救濟事，擬請轉呈給獎等情，請查核核領給獎。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呂字第一四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擬請委員會呈，以石鳳翔遺捐振款，敬頌已逾五萬元以上，而熱心救濟事業，核獎非常時則救濟民辦法第二十二條暨振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內次之規定相符，擬請轉呈給獎等情，請查核核領給獎。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呂字第一四四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書省首經第一二兩區斗南等村被水成災地畝，請免稅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呈，轉請查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請示縣政府暫佐抗敵殉難，應否比照縣警察局局長抗敵殉難特仰即辦理一案，除指令照准外，轉請該縣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四日渝字第四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四日第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傷亡員警卹節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該部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事務員章齊等二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該部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劉雲五(即劉榮武)共同殺人一案卷宗，轉呈核示定奪。呈表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劉雲五(即劉榮武)共同殺人一案卷宗，轉呈核示定奪。呈表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給于黎正全等三名毒胃免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魏學奎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轉請該部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給于唐忠官一員請獎事績表，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馬可斌等七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轉請該部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三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券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三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前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關防小章，請節局銷燬。呈表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劉超廷法官判一案卷宗，並擬更正判決主文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定奪。呈表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判決主文並知都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紹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該部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寶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該部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振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該部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筱初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榮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英夫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昭明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列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榮先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永安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金山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耀堂等十三員請調查表
，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冠初等三員請調查表，
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明遠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伯魁等三十九員請調查
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漢禮等四員請調查表，
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澤大等八員請調查表，
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澤祥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慶隆請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雲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小橫、文達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芳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建呈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修正合作社法，繕呈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合作社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五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威海衛管理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遵，包振寰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富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雲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徐明甫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向峰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官佐郭玉璠等四十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文驚等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丁宗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滄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彭斌等五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李德等四員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鄧登洲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林柳等五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張勳家等二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劉勝生等三十一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唐米三等二十三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唐開安等五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六 滄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七 滄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彭斌等五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龍彪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王更生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董慶雲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准	月准	執照	備考
陸東(附錄) 徐錦	正中書局	廿五年六月	種每 一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41		
仁(附錄) 宋毅	吳鳳等	廿五年五月	種每 一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42		
郭子(附錄) 朱毅	蔣步晨等	廿五年四月	種每 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36		
周(附錄) 陸漢	蔣步晨等	廿五年三月	種每 一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P	9643		
史(附錄) 陸漢	汪錫勳等	廿五年五月	種每 一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44		
植物學 印刷術	許劍宣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45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八 滄字第二〇七號

學校圖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46
展覽會場的佈置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47
大掃除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18
校舍的建築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19
美麗的採集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0
可口的菓子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1
農林小動物的飼養法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2
簡易的紙線編織和刺繡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3
縫紉方法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4
衣服的洗滌法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5
菜餚的烹飪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6
普通食物的蒸法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7

廢物利用的小工藝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8
我們的兵工廠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59
有趣的玩具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0
日常用具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1
書桌上的文具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二月	元	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2
日本政局之矛盾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四月	元	三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3
國恥改訂問題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四月	元	二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4
蘇俄財政之理論與實際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四月	元	二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5
中國合作運動史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三月	元	〇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6
國恥六字集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四月	元	三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7
最近計的學習方法之研究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四月	元	一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8
牛乳及其製品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三月	元	八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9669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接收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新中華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鳳海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鳳海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六富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慶等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慶等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秉榮等八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芳炳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書奎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正毅等二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鴻運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南軒等十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金玉山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太周等十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太周等十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旺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滄字第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四九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連長陳增第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四九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彭聯才等十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四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關廷照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四九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桂廷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五零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壽祥、劉宜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五零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彬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五零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范成宗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五零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蘇志忠等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滄字第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滄字第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五零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郭天命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五零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則名等三十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呂字第一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唐振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呂字第一四八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趙澤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呂字第一四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繼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呂字第一四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金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呂字第一四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壽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呂字第一四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滄字第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德麟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志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志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仰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仰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德麟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志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仰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渝字第二八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雲南省宜威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設書字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周宗慶	男	五十六歲	廣東省開平縣	坎寧大茂市間	商	渝出字第一二一十八號	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	月	日	號數	備考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	月	日	號數	備考
遊擊戰術的實際應用	生活書店	張普方	廿七年一月	元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51	
軍隊裏的政治工作	同	汪 峯	廿七年二月	元八角八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59	
論抗戰中的文化運動	同	李 木	廿六年七月	元一角二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93	
戰時知識青年的修養與任務	同	瀛力謙	廿六年七月	元一角二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94	
偵查漢奸的方法	同	蔡力行	廿六年七月	元一角七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95	
內地工作的經驗	同	柳乃夫	廿六年七月	元一角六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96	
救亡工作中的幹部問題	生活書店	石 礎	廿六年三月	元一角六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37	
蘇聯軍隊中的政治工作	同	伍雙文	廿七年一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98	
開步走	同	馮玉祥	廿六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699	
關東三姊妹	同	馮 平	廿六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700	
大大小小一齊幹	同	馮 實	廿六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701	
近六十年來的中日關係	同	張建甫	廿六年八月	元四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703	
社會科學的基本問題	同	張仲實	廿六年六月	元四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702	
救國火線上	同	胡國柱等	廿七年二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704	
上海一冒險家的樂園	同	阿 聖	廿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705	
夏伯陽	同	郭定一	廿五年三月	元一角〇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706	
在火線上	同	冰 瑩	廿七年二月	元一角五分	廿七年五月	日	日	日	9707	
開步走排骨圖	同	陳楚狂	廿六年五月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日	日	9709	此說前之九七號 八號核對著作物 標記公告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數行	數字	數	正
渝字第一九三號	五	二	二	五	高振鵬
渝字第一九八號	四	二	二	二	高振鵬
渝字第二〇〇號	一	一	一	一	高振鵬
渝字第二〇四號	二	二	二	二	高振鵬
渝字第二〇六號	三	三	三	三	高振鵬

中日問題講話	同	社 世界知識	廿五年九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39
抗戰與救亡工作	同	錢 健	廿七年一月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93
現代哲學的基本問題	同	沈志遠	廿五年六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24
黨義革命講話	同	錢 亦石	廿六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35
世界經濟地理講話	同	右 思 嘉	廿五年八月	元四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36
大眾軍事知識	同	陶 曉光	廿六年七月	元一角八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37
大眾陣報知識	同	明 凡	廿七年二月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38

抗戰歌曲集	同	寒 克等	廿六年七月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1
近代中國啓蒙運動史	同	何 幹之	廿六年七月	元六角五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5
費爾巴哈論	同	張仲實	廿六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6
戰爭與國際	同	胡愈之	廿五年九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7
現代十國論	同	金仲華等	廿五年六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8
國際問題研究法	同	平 心	廿五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9
新婦女論	同	沈 九等	廿六年一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20
婦女社會科學常識讀本	同	沈志遠	廿五年九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31
實的故事	同	胡愈之	廿六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2
中國的一日	同	茅 盾	廿五年九月	元四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3
恩考方法論	同	艾思奇	廿五年十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六月	日	971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十二元
第二頁	六元
第三頁	三元
第四頁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駐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等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轉發銜銜部呈擬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及志願書格式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軍事委員會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縣區停止適用一案奉當會決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合

渝字第二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武震樂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卓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重慶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龔理平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秦宏濟為經濟部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駱竹慶著經濟部珠江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胡冠生呈，請任命黃元鼎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趙夢瑜為西京籌備委員會技師，陸宗詒、周少石為西京籌備委員會主任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渝字第二二〇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湯堯、戴戟均應免職。此令。

任命黃紹猷、蘇民、葛昌言、劉真如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榮祥兼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康達多爾濟兼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圖佈陸吉爾噶勒兼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阿凌阿兼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烏勒濟巴雅爾兼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處長，色登多爾濟兼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旺慶扎布兼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鄂齊爾呼雅克圖兼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經天祿為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胡鳳山為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賀春壽為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巴圖濟雅為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蘇雅雅為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魏效虞、華登、賈鳳祥、杜佈新得力格爾巴雅爾為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任秉鈞、佈林托克托、奇玉山、都佈陞巴雅爾為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殷石麟、包令明、奇爾濟、奇莫特拉穆、吉爾噶勒巴圖、那森巴雅爾、羅永慶、額爾克木巴雅爾、阿木固朗為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余井塘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劉平江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造陸署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師正石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施汝礪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渝字第二二〇號

訓令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渝字第二二〇號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治字第四二五九號公函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經遵委員長意旨，商請段委員錫朋等擬具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草案及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併由行政院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同審查修改，呈奉委員長核定，並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報告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通飭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大綱及系統圖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呈呈鑒核。

計檢發原附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印件各一份。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八十一月二十八日 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第一零七號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護字第五四五零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法高渝字第一七三號函，查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節據第一二兩戰區司令長官先後電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限制部隊審判漢奸條例，防止前述藉端勒索情弊，自有必要，應准照辦，除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兩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呈核」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武佩樂等七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兵葉榮魁等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周以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游開和等二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現據銓敘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登字第三零四號呈稱，「案查中央及地方歷屆高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國難期內被各機關疏散，或因地方淪陷而致失業者，前經本部擬具救濟辦法四項，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四日渝字第一四號令准照辦，並通飭施行在案。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本部對酌各員志願，呈請轉呈改派其所在地，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等語。邇來前項人員轉轉來川，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頗不乏人，附近各省勢難儘量容納，似不足以宏救濟，茲擬中央機關亦酌酌量情形予以分派，俾資調劑，並擬補充填繳志願書及相片各規定，謹將原辦法第三項酌加修正，其餘各項仍舊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查前據銓敘部呈擬救濟考試及格失業者辦法等情，據此，查徵治漢奸條例，前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轉陳辦法，係將原辦法第三項酌予修訂，似屬可行，理合繕同原呈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呈請鑒核，賜准通令施行」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姓名	考取種類及科別
志願	
最近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趙榮棟等一百一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昌斌等一百九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忠忠等二百六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克勤等二百九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五一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湖北省漢陽縣印，字跡模糊，請核轉鑄發新印等情，檢附印模，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傷亡員屬屈俊傑等十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五二一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軍事參議院參議吳光新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請辭去該所主任職務，請即核示理由。
呈悉。該主任辦理遺款，卓著勞績，現在遺款事務，尚待繼續進行，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傷亡員屬屈俊傑等十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五三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雷文光等吸食鴉片一案卷宗，檢同轉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將救濟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酌加修正，經核似屬可行，備具辦法及志願書格式，轉請鑒核准予通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金山總領事張正任文憑，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業已發還矣。應即發還轉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五二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部等曾受偽幣檢彈一案卷宗，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發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王履恭等惡劣對一案卷宗，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發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五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民政廳增設地政科及其成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五二九一號呈一件，為轉報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會議開幕及閉幕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三 不近視
- 四 不色盲
- 第七條 體育測驗之標準如左
 - 一 百米短跑 十七秒鐘
 - 二 原地跳高 九十生的
 - 三 原地跳遠 二米遠
 - 四 跑步跳高 一米達十五生的
 - 五 跑步跳遠 四米遠
 - 六 擊繩索(准以脚踏助) 乘高三米遠
-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 第九條 再試之科目按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 第十條 公路交通巡警員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 第十一條 公路交通巡警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八 渝字第二二〇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註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怎樣組織義勇隊	生活書店	張桂	廿七年二月	元一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29	
新陸軍知識	商務印書館	李冠霞	廿五年九月	元六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0	
歷代自敘傳文鈔	同	郭登峯	廿六年三月	元九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1	
神祕的大術	同	李森貞	廿六年一月	元六角五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3	
師範學校教科書美術	同	汪亞飛	廿四年十月	元六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3	
廣東沙田問題	同	張超良	廿六年六月	元四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4	
縣長須知	同	張超良	廿五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5	
抗日游擊戰術問答	同	馮玉祥	廿七年二月	元一角五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6	
游擊戰術講義	生活書店	張佐華	廿六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7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二二〇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註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抗戰與外交	生活書店	胡愈之	廿七年一月	元三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39	此號前之九七三 八號執照著作物
民衆動員論	同	李公樸	廿七年一月	元三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0	
抗戰與救亡工作	同	錢俊瑞	廿七年一月	元二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1	
八百好漢死守開北	生活書店	趙景深	廿六年十一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3	
張老兒投軍	同	勞于群	廿六年十一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3	
給救亡同志的公開信	同	同	廿六年十一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3	
俄國怎樣打敗了拿破崙	同	同	廿六年十一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3	
怎樣爭取最後勝利	同	同	廿六年十一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3	
名家日記	中華書局	社新錄文學	廿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7	
Day to Day Record of our Fighting Events in Japan and a war in China	商務印書館	施威爾	廿七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8	
最新商法論	同	施威爾	廿七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8	
合作社表解	方俊傑	方俊傑	廿七年五月	一元五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49	
	張友樞	張友樞	廿六年十一月	元三角〇分	冊	廿七年六月	975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印刷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取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郵費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第六十六軍軍長譚延，精嫻武略，忠勇過人。年來率師抗戰，於蘇贛粵諸省，迭獲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退羅中華總商會主席姚光炎，僑界耆宿，卓著聲稱。平素熱心公益，愛護宗邦。自抗戰軍...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朱熹、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王恢先另有任用，朱熹、王恢先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宋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葛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陳子堅任為陸軍少將，賈伯濤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軍事參議院議楊大明另有任用，楊大明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呂祖琛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慈利縣縣長彭幹強另有任用，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覺民署四川隆昌縣縣長，董家驥...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孫寶鐘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葉楚倫、副總幹事張道藩另有任用，葉楚倫、張道藩均...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五二五三號呈稱，

「查關於調查抗戰公私損失一案，前經本院擬訂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及各種表式，通令所屬查報，並經呈奉鈞府令准將調查所得資料，隨時呈報鈞府發交主計處審核彙編。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羅慶嵩等被劾開...

敬秋、張浚和、陳桂堯、曾佩璋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鄭朝屏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羅伯陶、陳幼玉各記過二次，朱維瀚記過一次，應瑤書面申誠各等語。除該推事吳讓等應受降級、減俸、記過、申誠各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兩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院長羅慶崑林熙時推事李良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再該院長羅慶崑、林熙時、推事李良現均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尚未呈請，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羅慶崑、林熙時、李良現均應予免職處分。羅慶崑並停止任用二年，林熙時、李良現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號呈稱，「現據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原係地方自治人員，向例不予給卹，自抗戰軍興，此項人員屢有因公傷亡情事，非特予撫卹，無以昭激勸，而勸來茲。迭經本部依據各省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及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各規定，比照委任職按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卹有案。惟辦理以來，請卹人員填送請卹事實表內月俸欄，有填支津貼或辦公費三三元者，有填無字者，如一律比照委任職核卹，則卹金數目過大，將來地方政府支付此項卹金，不無困難，偷因此而影響此項卹金之支付時，轉失政府特予撫卹之至意。經詳加研討，并函商內政財政兩部擬具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以資補救而示公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標準，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等情，計附呈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二份，據此，查核似尚可行，理合檢同原呈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備文呈請鈞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 一、抗戰期間各省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之情形，應依左列標準辦理：
 - (甲)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保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一次卹卹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得酌給十五元至三十元，一次卹卹。
 - (乙)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得酌給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保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一次卹卹。
- 二、前項保甲人員死者，政府應發給卹金，其卹金由省市縣政府撥充，或由省市縣政府撥充，或由省市縣政府撥充。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為限，其在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 四、本標準自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銓敘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銓敘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銓敘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銓敘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第一期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改派江西省政府附屬工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呈請鑒核在案。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孫福忠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鄧定藩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龍鵬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傅定坤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葉鏡雲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謝樹庭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謝樹庭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澤民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立民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常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姚紹堂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僑外交、經濟兩部會呈，以批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少年齡公約，請轉呈核發批准書，以便轉達國聯等情，檢件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批准書隨令發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六八一號呈一件，為請發給故軍長劉運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勤業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孫富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朱運校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遜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玉儒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石明勝等二百六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燕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順清等一百一十八名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占標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德宏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曹畢德等一百二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五五三號呈一件，請准將抗戰公私損失調查所得資料，逕送主計處審核彙編。
呈悉。應予照准。并已轉飭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五七零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修正海外捐款獎勵辦法第三第四兩條條文，請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四二〇三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以據江蘇省審計處長張承顯呈報官章遺失經過，請轉呈照發等情，轉呈呈准予重行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發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辦二號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轉報給駐德第四處處長啓用小章日期，乞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楊可存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于子和等十四名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邱明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張公瑞等十二名請卹
調在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李得成等一百二十四
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朱榮卿等六十三名請
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法五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
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李振府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成業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至馬法五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
會給予華甲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曹乃先等八十九員名請
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李萬林等一百三十五
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黎樹生等一百三十八
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許家琪等五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蔣少月等二十七員名
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原直等二十三員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智一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鵬舉等四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匡遠方一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匡遠方一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海清等勳案一案刑卷，並以原判未
將該案依法追繳發還受審人，不無疏漏，擬予修正等情，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並如部擬更正。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二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余永濟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登非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維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〇二號

呈一件呈報律師紀清濤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于迺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鑑沉聲請登錄在長壽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俊臣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曉榜等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道聲聲請登錄在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牛慶聲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煥章聲請登錄在銅梁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連壽庚因另就官職聲請登錄新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准	月註	執照	備考
中國文學史提要	所有入	羊遠之	廿六年四月	元五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1	
希特勒傳	同	顧森千	廿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2	
孫大總統廣州實錄	同	蔣中正	廿六年五月	元一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3	
辛浦森夫人傳	同	蔣中正	廿六年五月	元四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4	
小學教師進修概論	同	曹風南	廿六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5	
我們的公民	同	蔣星德	廿六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6	
工業藥品製造法	同	吳守忠	廿六年五月	元八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7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同	顧毓珍	廿六年五月	元八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8	
新書叢書	同	黃文一	廿六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59	
馮漢及其演出	熊佛西	同	廿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0	
地理研究法	張印堂	同	廿六年五月	元三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1	
發明的故事	郭少陶	華叔倫	廿六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2	
神諭評論作法	郭少陶	同	廿六年五月	元四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3	
先秦文學選	正中書局	蔣伯璠	廿六年五月	元五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4	
我們的恥辱	同	周佛西	廿六年五月	元五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5	
社會教育的意義及其事業	同	陳禮江	廿六年五月	元一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6	
體溫生理學	胡步蟾	胡步蟾	廿六年五月	元九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7	
孟子本義	胡敏宜	同	廿六年五月	元二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8	
生活與生理	正中書局	陳雨若	廿六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69	
景福鎮陶器概況	黎濬淳	同	廿六年七月	元六角〇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70	
物理學新表解	正中書局	馬國榮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五分	1	廿七年八月	日	9771	

遠東文	正中書局	蘇易筑	廿六年六月	元一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79
植物學通論	同	陶秉珍	廿六年七月	元九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73
師範師範論理學	同	沈有乾	廿五年八月	元四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74
師範師範生物學	同	胡少維	廿四年三月	元八角八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75
行政訴訟及訴願	商務印書館	朱采真	廿六年三月	元八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76
兒童教育	同	包玉珂	廿六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77
荷蘭與新知識	同	林光設	廿六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78
世界名人格言和軼事	同	陳謙谷	廿六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79
北平風俗類徵	同	李家瑞	廿六年五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0
空戰英雄史話	同	潘樹藩	廿六年一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1
女青年心理	商務印書館	劉鈞	廿六年一月	元四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2
創作的準備	生活書店	茅盾	廿五年十一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3

國際現勢讀本	同	張仲賢	廿七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4
怎樣幹救亡工作	同	程進平	廿七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6
中日關係簡史	同	張健甫	廿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7
怎樣辦民衆學校	同	凌以安	廿六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8
二十年的蘇聯	同	沈志遠	廿六年五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89
世界政治	同	張仲賢	廿六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0
封建半封建和資本主義	同	許森樞	廿六年三月	元一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1
警衛知識	同	朱澤普	廿六年五月	元八角八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2
大衆防空知識	同	馮昌實	廿六年十月	元一角二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3
大衆化學戰爭知識	同	戴保功	廿六年七月	元二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4
日本政治研究	同	王紀元	廿六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5
遠東學史選輯	同	潘梓年	廿六年二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6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爲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二頁	每行二元
三頁	每行三元
四頁	每行四元
五頁	每行五元
六頁	每行六元
七頁	每行七元
八頁	每行八元
九頁	每行九元
十頁	每行十元
十一頁	每行十一元
十二頁	每行十二元
十三頁	每行十三元
十四頁	每行十四元
十五頁	每行十五元
十六頁	每行十六元
十七頁	每行十七元
十八頁	每行十八元
十九頁	每行十九元
二十頁	每行二十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壹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茲指定僑務委員會委員王志遠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苗松培、張士佳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林、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林、劉振羣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吳都駿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夏承綱為江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保安處處長鄒洪另有任用，鄒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適憲為廣東省保安處處長，黃秉勛為廣東省政府南路行署政務處處長。此令。

派譚惠泉為廣東省政府南路行署秘書處處長，請派陳季穎為廣東省政府南路行署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蒸另有任用，李蒸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鄧子駿另有任用，鄧子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子駿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鑒核給印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鑒核給印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鑒核給印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鑒核給印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鑒核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請鑒核給印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向有數處錯誤，檢同原附正誤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實告閉會，所擬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百餘拾陸元零肆分，在二十八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三九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撥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渝倫機字第一五三零號公函，為本會第五屆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同志、副院長張羣同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選任蔣中正同志為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同志為副院長，錄案函達查照一案，除分函外，相應

逕查 轉陳為荷 此致
錄案函請察照 右
錄案請察 右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張副院長
行政院孔副院長
行政院張副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考試院令 第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之考試辦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畢業，或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
- 第四條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之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 第六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之初試，分筆試及口試。
-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總算術。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經濟學。
 - 四、財政學。
 - 五、會計學。

渝字第二二二號 渝字第二二二號

六、審計學
七、政府會計
八、會計審計法規
第九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驗之
第十條 初試及格者送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院得委託廣東省政府辦理完竣應由廣東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
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五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二六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准	月註	執照	備	考
動亂時期	生活書店	卅五年九月	一元二角	卅七年八月	日	9797			
蘇聯婦女地位	胡繩	廿六年八月	元五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8			
新哲學的人生觀	史濟煥	廿六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799			
救護知識	曹伯韓	廿六年五月	元八角	廿七年八月	日	9800			
宣傳技術讀本	徐懋庸	廿六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七年八月	日	9801			
列寧家書集	全民週刊	廿六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七年九月	日	9803			
革命的五月	徐洪深	廿七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七年九月	日	9805			
死裏求生	杜重遠	廿七年五月	元六角六分	廿七年九月	日	9806			
盛世才與新新報		廿七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七年九月	日	9806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五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二六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准	月註	執照	備	考
國際新聞讀法	金仲華	廿五年九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19			
怎樣研究中國經濟	錢俊瑞	廿五年九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0			
文學與生活	胡風	廿五年八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1			
世界知識讀本	張弼	廿五年七月	元四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2			
和列寧相處的日子	羅振南	廿七年六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3			
萍踪憶語	鄭翰齋	廿六年七月	元九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4			
社會科學論文選集	平心等	廿五年九月	元四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5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6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7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8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29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0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1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2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3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4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5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6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7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8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39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0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1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2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3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4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5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6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7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8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49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0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1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2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3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4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5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6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7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8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59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0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1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2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3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4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5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6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7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8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69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0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1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2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3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4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5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6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7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8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79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0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1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2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3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4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5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6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7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8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89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0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1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2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3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4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5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6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7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8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899			
魯迅研究	夏仲魯	廿六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廿七年七月	日	9900			

西洋醫學史	同	右	金得山	廿六年七月	元八角五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1
煉原	同	右	羅履南	廿六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2
被開墾地處女地	同	右	立波	廿五年七月	元九角〇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3
鎮隆士設計手冊(公制)第一集	羅石麟	羅石麟	廿六年六月	一元五角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4	
中國邊疆問題講話	生活書店	思慕	廿六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5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同	右	平心	廿五年五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6
殖民地與半殖民地	同	右	陳洪進	廿六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7
文藝思潮小史	同	右	徐懋庸	廿五年七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8
大衆防務知識	同	右	錢樂華	廿六年十月	元一角六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39
封建主義	同	右	張仲實	廿七年一月	元一角五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40
抗戰中的軍事與外交	同	右	金仲華	廿七年五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41
給初中寫作者的一封信	同	右	張仲實	廿四年十月	元三角〇分	廿七年正月	警 9842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七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爲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刊出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二頁	每行二元
三頁	每行三元
四頁	每行四元
五頁	每行五元
六頁	每行六元
七頁	每行七元
八頁	每行八元
九頁	每行九元
十頁	每行十元
十一頁	每行十一元
十二頁	每行十二元
十三頁	每行十三元
十四頁	每行十四元
十五頁	每行十五元
十六頁	每行十六元
十七頁	每行十七元
十八頁	每行十八元
十九頁	每行十九元
二十頁	每行二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三號目錄

- 令 吳佩孚追贈陸軍一級上將令 褒揚故陸軍上將吳佩孚令 任免令十五件
- 訓令 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故監察委員仁天治喪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六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常時期中若即暫行適用仰即知照並飭遵照由
- 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送行政院呈報審判部胡瑞福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送行政院呈報審判部浙江永嘉縣民葉勝初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送行政院呈報審判部山東省萊陽縣民陳貞才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〇二號 令國民大會 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案決議辦法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送行政院呈報審判部紀輪船公司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蒙藏委員會發給阿旺聖賢回藏旅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內政部書記沈瑞庭遺孀受養費損失救濟費在救濟費類應撥民救濟費項下發給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〇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結清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于城生等請獎事案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浙江省政府修正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八條條文清單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故監察委員楊天治治喪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〇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報恢復工作日期並擬在重慶成立辦公處請核撥由
 渝字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駐古巴公使李迪復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陸軍部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阿旺堅贊回藏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廳呈送陝西省屬縣捐賑賑災及渠岸堆積砂石佔用民地請豁免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內政部書記沈瑞庭遺受空製指書教訓費案應准照辦由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附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吳佩孚著追贈陸軍一級上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故陸軍上將吳佩孚，秉性剛直，志行堅貞，曩年整軍經武，卓著聲稱，而其疾惡黜邪，持正不阿，尤有裨於世道人心，潛陽變起，擾攘國難，恆以精忠自勵，燕京被陷，處境益艱，敵酋肆其逼迫，好逆逞其簧鼓，威利誘，辱出不窮，猶能勉全所守，終始弗渝，凜然為國家民族增重，英風亮節，中外同欽。方冀克享遐齡，長資矜式，適以微疾流逝，緬懷忠義，痛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特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軫念賢良，激勵忠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孫奩崙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黃道南、甯殿武、高藍田、歐百川、楊恩貴、翁達、馬騰蛟、王志剛、勞冠英、孫子坤、馬培清、孫天放、范宏亮、吳鶴雲、張夏威、唐德、段繁茂、湯新昭、張靈甫、喬如鳳、黃國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唐維勤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汪維恆、吳坦安、沈如驥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志斌為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王錦陶為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王元士為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正陳宗賢另候任用，陳宗賢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文華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四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蒙緩防疫處技正齊長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劉德沛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步兵上校呂繼周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郭棠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陳延生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李康庵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劉鍾奇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洪迥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高昌運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昌五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卓肇署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中央造幣廠課長張學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嚴直南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慶瀾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嚴直南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嚴直南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嚴直南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嚴直南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十二月五日滄機字第五一四號呈稱，「查前奉國民政府二十八日十月十八日明令，撥發監察委員仁天並著本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五千元，自應遵照撥發，惟自公庫法施行後，國庫一切支出，必須依預算或緊急命令，該項治喪費，本年度預算內未列有單位，應在何項費類內動支，尚未奉核定行知，現查本年度文職公務員卹金備付部份計列拾壹萬元，除已動支外，尚有餘款可撥，前項治喪費似可即在該項備付部份內支給，復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因。准此，查楊故監察委員仁天治喪費五千元，財政部請在本年度備付文職公務員卹金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常時期中，著即暫停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二號本報）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司法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六四號呈稱，「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呈稱，「查胡延福為南昌市收回沙口幫岸線設立公共碼頭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七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司法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六三號呈稱，「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呈稱，「查山東省萊陽縣民陳貞才為請求發還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五日檢機字第一五六一號公函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為令飭事，查本府秘書朱文中積勞病故，業經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例從優議卹在案。茲查該故秘書自與都南京之日，供職本府，歷十餘年，深資倚畀。尤以十六年龍潭戰役吃緊時，拱衛空虛，人心浮動，該故秘書奮囊極慮，矢志勿播，實屬難能可貴。追念賢勞，應予特給治喪費三千元，以勵忠勤而示優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查照。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渝字第五五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八四號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八五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日令開，「安徽省政府主席廖蔭桓，因病逝世，前經明令褒揚在案。查該故主席兼理軍民，卓著勳績，允宜特予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跡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分別轉行辦理為荷」等由。除分行並令財政部查照撥發治喪費，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項下動支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因。查安徽省政府廖故主席治喪費一萬元，行政院請在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長 李培基
- 林森
- 孔祥熙
- 于右任
-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呂字第一五七六四號呈，為內政部呈，以河南羅山縣縣長梅治湖抗敵有功，請予獎勵，經內務部核議，擬請核議施行。呈悉，已有明令特予獎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呂字第一五八四四號呈，為內政、交通、財政三部呈請甘肅省崑崙山縣修築黃河濟渡汽車路佔用民地，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檢附原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呂字第一五八八九號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于德生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呈件均悉。轉呈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呂字第一五九二九號呈，為財政部呈請浙江省政府修正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八條條文清單，除令准備案外，檢同原清單，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渝字第五一四號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為故監察委員楊仁天治喪費五千元，擬在本年度撫卹費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備案仍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務院第一一九號呈，為該所前因選政延期，迭經一再緊縮，僅留必要人員，辦理未了事務，現在召開國民大會，已有定期，關於選舉事務，自應積極推進，茲擬於十二月一日起，恢復工作，並擬在重慶設立辦公處，以便接洽，理合報請鑒核。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〇〇八號呈，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古巴公使李迪俊呈遞國書情形，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一〇一九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戴賢等六十一員名請卹一覽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呈悉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該管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監理科。
三、工程科。
四、橋渡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業專款之核計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給照檢查與其他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警衛安全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之工務事項。

第六條 橋渡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

第七條 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公路總管理處處長秘書一人，簡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處長科長四人，簡任，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管理處處長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處長技正六人至八人，簡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簡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簡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屬廠所。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二二四號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徐聲金着免本兼各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程汝懷另有任用，程汝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陸軍步兵上校黃鼎新、王文顯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軍事參議院諸議王傑人另有任用，王傑人應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逸風另有任用，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派陳世鴻為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逸風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世鴻兼福建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陳逸風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春帆另有任用，何春帆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志陸兼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志陸兼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秘書高向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署駐古巴國代辦朱世全另有任用，朱世全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將駐瓜地馬拉總領事盧春芳免職，應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世全為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李自修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領事，董光煇署駐維也納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黃汲清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〇五一號呈稱，「案據四川省政府呈，為本省過去雖有省金庫之設置，惟係委託四川省銀行代理，一切設施，未臻完善，而省行復未遍設，各縣計政人員尤感缺乏，請將公庫法本省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所請將公庫法該省省庫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節，擬准照辦。惟該省應即於展緩期內將各地方金融機構及各機關會計制度妥速整理完備，以便公庫法屆時實施，不致再有延誤。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

林森

為令飭事，案准 粵方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國議字第一三三三號函開，

「前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辦制臨字第三四二號呈稱，「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以在此非常時期，各區清剿負責最高長官，對於區內盜匪及地方民衆保甲人員之通匪窩匪縱匪與協助不力，或陽奉陰違，貽誤事機者，宜有當機處置便宜行事之權，方能迅赴事機，因另訂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匪區臨時處置辦法，俾免與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相抵觸，是否有當，請鑒核。查所擬似尚可行，惟事關立法，理合抄同原擬辦法草案，請核定」等情，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呈報審查意見，認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原係適用於匪區區域之一種特別法，就理論言，或不宜再頒一種清剿區內臨時處置辦法，惟按實際，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中對於死刑判決之手續，誠不免有滯礙難行之處，因就軍事委員會擬訂之清剿區內匪區臨時處置辦法略加修正等語。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清剿區內匪區臨時處置辦法修正通過。相應抄附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匪區臨時處置辦法，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計檢發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匪區臨時處置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呈字第一六九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呈稱，「查河南省臨汝縣民楊心田與張清連因款項糾葛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楊心田應將張清連託交文約稅款速代稅出交還，並負遲延罰款之部分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林森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治字第五七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五三六二號函，轉報財政部對於川區各鹽場辦理建倉與官收情形，及其變通進度表期限理由，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二十八日呈稱，「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雙...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呈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經濟教育...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一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博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呈稱，行政院二十八日呈稱，請將平南縣城區暨大安鎮土地登記公告期間，在事實上確係逾期，且該地所有權人...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呈稱，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鄒委員魯等提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扣強徵運鹽車船火役等，以利鹽運一案，決議送國民政府分飭各主管機關照辦，由中央...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 計檢發提案附件一份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日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呈稱，以奉約府二十八日呈稱，查請查照核議等由...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計抄發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一四號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 (Category), 目 (Item), 本年度預算數 (This Year Budget), 上年度預算數 (Last Year Budget), 比較增減數 (Comparison Change). Rows include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地價稅, 第三項 契稅, 第四項 營業稅,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第九項 地方營業利益, 第十項 借款收入,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渝字第二二四號
渝字第二二四號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四、四六五、三四九二〇	一〇、七二四、一八二	五、六四一、一八二	
第一項	經常歲入	一三、三五四、七	一五、五七二、四	三、三二七、七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二五二、二二一	二、二二三、三三七	九七〇、九二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一一一、一〇三	一、七七一、四一三	六五九、三二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六三〇、五七八	三、四〇〇、四五一	一、七六九、八七三	
第五項	財政費	九七二、六七〇	一、一一八、九六三	一、四六二、九三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七六、六七七	二、七四〇、六七九	七六四、〇〇二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五八、六〇五	七八〇、四九三	六二一、八八八	
第八項	衛生費	二六、三六二	五四、五三一	二八、一六九	
第九項	建設費	二二三、〇八九	八三〇、三二四	六〇七、三三五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六〇、二七三	二〇九、〇〇〇	二五一、二七三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三七五、八八〇	四、七六二、四九三	一、〇二六、六一三	
第十二項	撫卹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救災準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債務費	二二〇、二七二	一、二四〇、〇三三	九六二、七三九	
第十五項	預備費	四八〇、五八二	六九〇、〇〇〇	二〇九、四一八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七、三九三、二二八	一五、二〇四、六六三	七、八一一、四三五	
第一項	田賦	二、二七五、九三七	七、一五五、六八五	四、八四九、七四八	
第二項	地價稅	三六、八八九	四七、六〇一	一〇、七一二	
第三項	契稅	一、八二三、八二七	二、四六七、六五〇	六四四、五二三	
第四項	營業稅	一、〇八八、〇五九	二、一四一、〇〇〇	一、〇五二、九四一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七二、一八二	一、一六、三八九	四四、二〇七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七、四八九	三六、三三二	二八、七三三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〇、七七八	三二〇、三四八	八九五、七〇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七五〇、六六八	二、三三一、四〇二	五八〇、七三三	
第九項	地方營業純益	八、三六六、六六六	三、〇三三、二五〇	二、二〇二、八四四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三、五二五、二二七	二、八九九、九八四	二、八九九、九八四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渝字第二二四號
渝字第二二四號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七、〇七二、二二一	四、九〇二、五七八	二、一六九、五五三	
第一項	臨時歲入	一、二〇五、九七五	三、〇五一、五三四	一、八四五、五五六	
第二項	地方財產收入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六〇、九〇三	三九九、九二七	一、三八三、六八	
第四項	補助款收入	五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借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收入	一〇五、二四〇	一〇一、七三三	三、四六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九〇九、〇四三	一六、六四三、三九五	五、七三四、三五二	
第一項	經常歲入	一、三三三、五四七	一、五五七、二四四	三三三、一七七	
第二項	行政費	一、〇五六、五七三	一、一七七、三二五	七六、六八一	
第三項	司法費	九六八、九六八	一、五八〇、二六四	六一一、二九六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六三〇、五七八	三、四〇〇、四五二	一、七六九、八七三	
第五項	財務費	七四四、二二三	七五五、四二九	一一、二〇六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九六三、五七八	二、七四〇、六七九	七七七、一〇一	
第七項	實業費	二、二八六、〇五	四二〇、四九三	二九一、八八八	
第八項	衛生費	二六、三六二	五四、五三一	二八、一六九	
第九項	建設費	一、一七〇、六四	七八九、六七八	六七二、六四	
第十項	協助費	三、五五八、九七四	四、一五二、八九三	五九三、九一九	
第十一項	推約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救災準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預備費	四八〇、五八二	六九〇、〇〇〇	二〇九、四一八	

第三項	財務費	二二八·四五七	三六三·五三四	一三五·〇七七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九九	增	一三〇·九九
第五項	實業費	三〇〇·〇〇	減	三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建設費	一〇六·〇二五	四〇·六四六	六五·三七九
第七項	地方營業費	四六〇·二七三	二〇九·〇〇〇	二五一·二七三
第八項	協助費	一七六·九〇六	六〇·九六〇	四三二·六九四
第九項	債務費	三二〇·二七二	一·四〇〇·三三	九六二·七三九

總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計普通歲入歲出經略合計各為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
 一、關於歲入歲出收支兩方有漏列數目不合之處均已更正並於各該項下分別說明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登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五九八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決議，整理縣財政，為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本案所擬辦法均甚切實，應予通過，送政府積極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原提案印件二份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為令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五九八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決議，整理縣財政，為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本案所擬辦法均甚切實，應予通過，送政府積極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原提案印件二份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五九八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決議，整理縣財政，為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本案所擬辦法均甚切實，應予通過，送政府積極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原提案印件二份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五九八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決議，整理縣財政，為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本案所擬辦法均甚切實，應予通過，送政府積極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原提案印件二份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五九八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決議，整理縣財政，為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本案所擬辦法均甚切實，應予通過，送政府積極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原提案印件二份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五九八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決議，整理縣財政，為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本案所擬辦法均甚切實，應予通過，送政府積極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原提案印件二份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五九八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決議，整理縣財政，為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本案所擬辦法均甚切實，應予通過，送政府積極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原提案印件二份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五九八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決議，整理縣財政，為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本案所擬辦法均甚切實，應予通過，送政府積極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商訂辦法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報該省曲周縣長郭企之抗敵殉職情形到院，經商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四項獎卹辦法，令飭財政部遵照發給特卹金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四二一號呈，以該項特卹金，應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抄檢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河北省曲周縣長郭企之特卹金二千四，行政院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報該省曲周縣長郭企之抗敵殉職情形到院，經商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四項獎卹辦法，令飭財政部遵照發給特卹金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四二一號呈，以該項特卹金，應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抄檢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河北省曲周縣長郭企之特卹金二千四，行政院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報該省曲周縣長郭企之抗敵殉職情形到院，經商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四項獎卹辦法，令飭財政部遵照發給特卹金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四二一號呈，以該項特卹金，應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抄檢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河北省曲周縣長郭企之特卹金二千四，行政院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報該省曲周縣長郭企之抗敵殉職情形到院，經商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四項獎卹辦法，令飭財政部遵照發給特卹金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四二一號呈，以該項特卹金，應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抄檢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河北省曲周縣長郭企之特卹金二千四，行政院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報該省曲周縣長郭企之抗敵殉職情形到院，經商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四項獎卹辦法，令飭財政部遵照發給特卹金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四二一號呈，以該項特卹金，應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抄檢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河北省曲周縣長郭企之特卹金二千四，行政院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報該省曲周縣長郭企之抗敵殉職情形到院，經商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四項獎卹辦法，令飭財政部遵照發給特卹金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四二一號呈，以該項特卹金，應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抄檢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河北省曲周縣長郭企之特卹金二千四，行政院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報該省曲周縣長郭企之抗敵殉職情形到院，經商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四項獎卹辦法，令飭財政部遵照發給特卹金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四二一號呈，以該項特卹金，應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抄檢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河北省曲周縣長郭企之特卹金二千四，行政院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報該省曲周縣長郭企之抗敵殉職情形到院，經商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四項獎卹辦法，令飭財政部遵照發給特卹金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四二一號呈，以該項特卹金，應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抄檢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河北省曲周縣長郭企之特卹金二千四，行政院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渝字第一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安徽省政府原故主席結治費費萬元...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呂字第一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本會高級參謀黃大偉、趙叔宜附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〇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長學學等一百五十二員名籍...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〇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長毛秋雲請卹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〇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長盧同順等三十二員名籍請卹...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呂字第一六〇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鄂豫皖邊境所組織規程及開辦費概算書...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呂字第一六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兩部會呈，以渝補鐵路英債借款基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一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以該省情形特殊，請將該省省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呂字第一五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雲南水陸神捐費與衛生事業在...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呂字第一六〇九九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電，請轉呈頒發該省政府南路行署國防...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〇九〇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現因各項軍用經費較前...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渝字第五二九號呈一件，呈請撥發廣口、廣州兩航政局會計主任小章，以資保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呂字第一六〇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南兩汝縣民場心田與張清源因款項糾...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續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莊文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義賢一員請卹調查表，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國勳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捷成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北泗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瑞欽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註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文藝與宣傳	郭沫若	廿七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冊	廿八年一月廿五日	警 9875	此號前之九八七四號執照著作物暫緩公告
火鍋丁家莊	方白等	廿七年八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一月廿五日	警 9876	
打東洋	王逸	廿七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一月廿五日	警 9877	
捉拿漢奸	同	廿七年七月	元四角四分	冊	廿八年一月廿五日	警 9878	
木頭人	同	廿七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一月廿五日	警 9879	
流亡曲	江凌雲	廿七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一月廿五日	警 9880	
毒氣化學	劉泰序	廿六年七月	一元四角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1	
中國交通發展及其趨向	金家鳳	廿六年七月	一元五角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2	
日本海陸空軍國防觀	張孤山	廿六年七月	元八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3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渝字第一二四號
渝字第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七 渝字第一二四號

項目	編者	日期	定價	冊數	准註月	執照號數
美國之行政效率研究	王人麟	廿六年七月	元二角〇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4
高等代數學題解	尹國鈞	廿六年七月	元六角〇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5
戰地民衆組織	朱元燦	廿六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6
戰地民衆防務	同	廿六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7
日本工業	潘文安	廿七年二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8
日本經濟	同	廿七年二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89
戰時民族工業	李熙謀	廿七年三月	元一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90
戰時後援工作	董行白	廿七年三月	元一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91
一二八	文質	廿七年三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92
軍需徵用	周榮	廿七年三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93
九一八	王清彬	廿七年三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94
燈火管制和交通管制	白啓榮	廿七年三月	元五角五分	冊	廿八年二月二日	警 9895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每日二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一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八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六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四角
第六版	每行每日三角
第七版	每行每日二角
第八版	每行每日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一五號目錄

任令三件

- 渝字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交通部擬設立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自應予以特許令仰將規程公布由
- 渝字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六全會議關於迅速完成西南西北交通網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 渝字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六全會議關於創辦常平商店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 渝字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六全會議關於補救物價高漲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 渝字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六全會議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令仰遵照辦理由
- 渝字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六全會議關於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移任德成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渝字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六全會議關於鄂北稅務稽徵專員辦事處經費仍照原案執行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六全會議關於迅即創設規模較大之製麵廠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 渝字第三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得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志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志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志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志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志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志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志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一五號

- 渝字第三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謝勉成爲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謝冠生呈，請任命鄧濟安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子雋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國治字第五七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八七號函開，「交通部提議，為增進公路運輸效能，請准予設立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擬具公司條例草案，請核准施行一案，經本院第四一次會議決議，條例改為規程，條文修正通過。除令知財政、交通二部外，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備案，轉送國民政府公布」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請國民政府予以特許，訓令行政院遵照，該公司規程，仍應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之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規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鑒核。」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九五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劉委員時等提迅速完成西南西北交通網，並徹底整理現行公路行政，以利交通一案，決議，本案所擬前四項辦法均屬切要，請政府督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第五項辦法存備參考等因，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呈奉批，原案前四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鑒核。」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六零零五五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果夫等提創辦常平商店，樹立商業組織之核心，以平抑物價，並奠定今後民生主義計畫經濟制度中商業統制之基礎一案，決議，本案師常平古制，調劑各地物價，安定民生，用意至善，政府過去雖有類似之措施，成效尙未大著，最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正在計畫常平市購銷辦法，與本案宗旨相同，應予通過，送政府交主管部會同四聯總處積極籌畫辦理等因，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九一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葉委員秀峯等提為生產消費不相配合，人力不足，物價高漲，應計畫補救以安社會一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籌畫施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籌畫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六零零三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報告，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軍事委員會辦理。相應檢同原決議印件函達，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原決議印件二份到廳。准此，理合呈請鑒核。」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為令事，據司法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呈字第一七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開封地方法院院長劉澤民、許昌地方法院院長王思賢、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濬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徐聲金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劉澤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王思賢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邱祖濬不受懲戒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院長徐聲金、劉澤民、王思賢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再查該院長徐聲金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奉鈞府明令簡署本職，該院長劉澤民、王思賢均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尙未呈薦，合併陳明」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一五號

等情，據此，徐聲金、劉澤民、王思賢均應予免職處分，徐聲金並停止任用五年，劉澤民停止任用一年，王思賢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渝議字第五三三號呈稱，「案查前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三零六二號公函，以鄂北分區稅務管理處，自遷移均縣以後，稅收銳減，暫改為鄂北稅務稽徵專員辦事處，移駐老河口，藉資整頓，其經費仍照核定原案繼續執行，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當以鄂北分區稅務管理處，係於何時改組為鄂北稅務稽徵專員辦事處，其經費如何計算，未准敘明，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三九九號公函，以新舊機關，係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交接，鄂北稅務管理處經費，截至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止，鄂北稽徵專員辦事處經費，應於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起支，該辦事處預定經費，每月仍按一千二百九十五元支給，提成經費仍照舊案辦理，函復查照前來，經處查核相符。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計部部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議字第五九九八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王委員世杰等提出由政府迅即創設規模較大之製藥廠，就各地方所產原料以科學方法提製，並先撥款購辦國內外各項藥品，以應急迫需要一案，決議，所請設置中央製藥廠一節，政府已核定撥款一百萬圓交衛生署辦理，並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與協興藥品公司週轉金港幣九十萬圓，大批購運藥品，本案送政府督飭主管機關積極進行等因。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函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印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印件一份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二一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水清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德清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之啓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楊鴻德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下彭漢秋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于林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于林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世德等十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內政部呈送江西省行政督察區區長盧國，並補報第九、第十、第十一、十三區專員公署駐在地一案，抄檢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二九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院長蔣中正、副院長孔祥熙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開封地方法院院長劉澤民、許昌地方法院院長王恩賢、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福波被劫法場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會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徐聲金、劉澤民、王恩賢均應予免職處分。徐聲金並停止任用五年，劉澤民停止任用一年，王恩賢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考試院轉行銜部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傷亡員趙顯飛等十四員名冊案，檢同請印事實表，轉呈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核議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已故常務委員呂必壽印案，檢同請印事實表，轉呈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同正縣羅陽鄉屬聯家村被旱成災地畝，請撥發二十七年份稅款一案，檢同原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陳方之國民革命軍軍警十週年紀念章一摺，請轉呈核定等由，呈請准予補發由。
呈悉。准予補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阮紹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渝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北稅務管理所改組為鄂北稽徵專員辦事處，其經費仍照舊支給，經核議明，請呈核備案並分令仰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呂字第一六三九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陳設置鄂東行署，趕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同時將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撤銷等情，除電復照准外，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蕭厚榮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蕭厚榮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賈幼慧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四川省屠宰稅徵收章程暨施行細則，除令准備案外，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發給支票補收辦法兩項，繕同清單格式，轉請呈核備案並通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五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請撤銷浙江紹興縣田陳氏、四川前縣縣汪夏珍、湖北巴東縣賈世莊、抄檢原件，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田陳氏心撤行區額一方，汪夏珍及鄭開區額一方，賈世莊負烈流芬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呈字第一六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以鄂道府擬指款，惠及仰函，擬請照江蘇省捐款改良所獎勵章程規定，轉呈呈核備案一方等情，呈請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令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三〇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國民政府委員馬良治遺囑五千元，在二十八年度推卸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經核向無不合，請呈核備案，並分令轉飭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令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一五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册呈年准月註	執照號數	備考
節節山實	朱元忠	廿七年三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896	
節節山實	潘公展	廿七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897	
戰時學生訓練	蔣建白	廿七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898	
戰時訓練問題	袁 哲	廿七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899	
戰地婦女工作	蔣鳴岐	廿七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00	
戰地少年工作	蔣鳴岐	廿七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01	
戰時國防知識	蔡勤軍	廿七年五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05	
保甲與治安	朱元忠	廿七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06	
救護	白勳生	廿七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07	
壯丁訓練	白勳生	廿七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08	
防空壕和地下室	韓德海	廿七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09	
中國合作經濟問題	韓德海	廿七年六月	元七角〇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10	
救濟難民	白啓榮	廿七年六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11	
民族哲學大綱	汪少倫	廿七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12	
日本歷史	蔣社村	廿七年八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13	
日本海軍	蔣社村	廿七年八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14	
日本陸軍	白啓榮	廿七年八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15	
日本地理	蔣社村	廿七年八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警 9916	

馮勇軍	同	右	來敏樹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17
甲午之戰	同	右	朱國定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18
服兵役	同	右	韓德澤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19
勞動服務	同	右	朱元懋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0
經濟絕交	同	右	白濟榮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1
防邊圍	同	右	白勵生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2
消防	同	右	同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3
防等方	同	右	同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4
濟南慘案	同	右	尹錦麒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5
小白龍大砲有兇莊	同	右	老須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6
張得勝出院探母	同	右	方白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7
趙老漢全家抗戰	同	右	不鳴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8

趙母買槍打游擊	同	右	劉念瓊	廿七年九月	元	角四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29
馬秀才訓子	同	右	福木天	廿七年九月	元	角六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0
濟官斷	同	右	慎	廿七年九月	元	角四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1
海上人頭案	同	右	老須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2
李必恭死守濟南	同	右	石鳴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三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3
四百壯士攻濟似	同	右	林舒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4
楊秀琳游擊隊	同	右	石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三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5
傷兵到處是家庭	同	右	方白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6
取涿州	同	右	林舒	廿七年九月	元	角四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7
三人	同	右	黃	廿七年八月	元	一角六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8
中國社會史商榷論戰	同	右	何幹之	廿六年七月	元	四角〇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39
戰時的日本經濟	同	右	彭迪先	廿七年七月	元	三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警 994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三號	每六號	每十二號
一	四	每	號	十	二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函渝字第五九八二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白委員崇禛等提另定非常時期銓敘辦法一案，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考試院盡量採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函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考試院盡量採行。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兩份，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與該院會商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會同考試院盡量採行。

計檢發原提案印件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三九一一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一六號

一據行政院轉送縣政計畫委員會陳該會經常費概算不能減少理由，請復行核議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縣政計畫委員會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概算，前據行政院核轉自六月份起月列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奉交審查，當經議以原編概算，雖經院議一度核減，其俸給辦公等費，不無仍可壓縮，提案約核定為月列五千四百六十二元，並著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支存案。茲該會陳陳備陳備成立經過，及經費不能再減之困難情形，請予維持原議原案，由院轉請核議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所陳專門人員不易借調，及辦公旅費等項不敷各節，尚具相當理由，擬請即依院議改定該會經常費每月為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並准自六月份起支，計二十八年度內七個月共應追加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計政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七九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到廳。經陳奉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奉批關於今後工作之注意要點，送請國民政府並交五院分飭注意。相應檢同原決議案印件兩份，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交外，合行檢發原附決議案印件，令仰該院查照分飭注意。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二八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日十二月八日庫字第一四六五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函稱，「各機關職員俸薪個別發支票向庫支取，業經辦理經月，惟該項支票紙張，來源缺乏，印刷尤感困難，為節省物力財力起見，擬予變通辦理，暫行合併發支票」等由，並准各機關先後派員來部申述個別發支票困難情形，似尚屬實，惟案關法令，經邀集主計處、審計部、中央建設專款審核委員會、中央銀行派員來部會商，會以各機關職員俸薪及辦公費個別發支票，現在各機關職員少者數十人，多或數百人，手續均感繁瑣，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復以紙張來源缺乏，印刷困難，均屬實際困難情形，似應予以兼顧。茲在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原則下，酌擬辦法如次：一、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除有個別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參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併或分數部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一六號

（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並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金額，並由各債權人在單內各下簽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撥付（清單格式附）。二、除職員俸薪公費外，對於其他各債權人之支付，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發支票。以上辦法，似於法律事實尚能兼顧，既經各關係機關會商意見相同，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清單，呈請鑒核備案，並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格式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三三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提舉辦理榮譽儲蓄，以開抗戰勸募而保障將士生計一案，決議，原則通過，交軍政、財政兩部會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妥籌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兩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印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妥籌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印件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四日國議字第四八五八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造報二十八年年度戰區司法人員分發各省辦事生活費及法醫研究所添設檢驗班開辦經常兩費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司法行政部所訂戰區撤選各級司法人員分發各省辦事之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自三十元至一百元不等，原極節約，其月支總額，自二十六年起為每月三萬七千元，嗣以人數增加，於本年度九月份起增為每月六萬元，均經呈奉核准有案，茲據列報本年度該項生活費概算五十三萬六千元，核與前案相符，並據列報法醫研究所添設檢驗班開辦費八百二十元，十個月(三月至十二月)經常費五千六百三十元，係為救濟川省法院初級檢驗人材之缺乏而設，亦屬需要，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五二二〇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二十八年年度添班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建築設備兩項臨時費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元，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經常費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元，係因添招第七班新生二百名，所需加聘教職員及增建教室宿舍，添置用具之經費，茲經審查結果，認為列數尚屬實在，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五三三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監察院造報二十八、九兩年度視察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八年度十月至二十九年度九月十二個月支出共為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元，查係遵照約會通過之監察院第二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規定，派員分期分區視察費用，經予審查，尙屬核實，惟二十九年度部份，應俟併入新年度總概算內辦理，茲擬請將本年度內三個月支出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元如數追加概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諭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計處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四日諭字第五三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六日字第一五九七〇號函開，「查前奉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令，為國民政府委員馬良逝世，著發給治喪費五千元等因，經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字第一四四四號呈，以該項治喪費，本年度預算內未列有單位，可否在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應函請查照轉備案」等因。查國等情，據此，應准照案執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五二九三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因物價高漲，追加二十八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四個月經常費四項，共為壹萬捌千肆百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校經常預算，大部份屬於該校學生方面之消耗，近因物價較昂，所謂增加經費，尙係實情。惟查主計處審查意見，以該校現有學生實在人數，未據詳敘，原列各數，不無可予稍從節約之處，亦屬具有理由。茲經酌採該處意見，擬將購費一項，按原列數核減十分之一，其餘服裝費、講義費、醫藥費三項，各按原列數核減十分之二，總計四個月追加經常費，請予核定為壹萬伍千肆百肆拾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周鍾楨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諭字第二二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行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稱，「查廣東省潮安縣民丘玉潤因與方振緒等互領龜山荒地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居正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行政府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二日呈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查上海滙明電筒電池製造廠，因亞司令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請覆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六零零壹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奉批，函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相應檢同原決議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呈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一四 渝字第二二六號
一五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五九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洪委員蘭友等提有限期掃除全國國文，完成民衆識字教育一案，計列辦法五項十三款，經第六次全體會議審核，以在抗戰期間，成年民衆補習教育，亟應加速推行，當就原擬辦法各項款分別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錄案函送到廳，由本廳轉陳奉批，函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分別進行，相應編具原提案及六中全會關於此案決議辦法對照表，併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交行政院分別進行」等由。理合呈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及決議辦法對照表，令仰該院分別遵照進行。
此令。
計抄發原附限期掃除國文完成民衆識字教育提案及決議辦法對照表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六零零六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石委員瑛等提各省生產教育，均以經費短絀

，陷于停頓狀況，亟應切實救濟一案，決議，各省生產教育確應切實維持充實，本案所提辦法第一項通過，並應由中央增撥生產教育經費，以資補助各省職業學校，第二項免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呈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生產教育均以經費短絀陷于停頓狀況亟應切實救濟以利建國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據行政院核轉教育部編呈二十八年年度推行邊疆教育實施方案及經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本兩會先後開會，邀請教育部長參加，就原方案詳加審議，並參酌行政院意見，提出兩會共同意見如次。一、原概算第四項，擬先於甯夏、青海、西康、四川、貴州五省各設實驗小學一所，審查結果，認爲五省中四川財力比較稍優，宜將四川一校除外，責成該省政府自辦，另添雲南一校，仍爲五省中。但本年度概算，擬請依行政院所議先予核定，甯夏青海兩校自二月份起支半年度經費，兩校共爲六千元，其餘三校，由教育部籌備列入下半年度概算。二、原概算第九項，伊盟各旗小學增加補助費及民教館經費一萬元，第十項甘肅拉卜楞小學師資訓練班及車尼土司教育補助費七千元，第十二項甘肅甘涼區教育補助費一萬元，三項共計二萬七千元，確爲各項實施工作必需費用，擬請如數核定。三、原概算第三項國立邊疆中學(即伊盟中學)經費二萬元，已另案核定，應由該部指導邊境蒙政會，慎選師資，認真辦理。四、原概算第一項，國立邊疆師範(即西北師範)經費三萬元，第五項邊疆教育人員訓練班半年度經費一萬二千元，確係推進邊疆教育之必要設施，惟本年度行將終了，應依行政院所議，定於下年度開辦，列入下年度概算。五、原概算第二項，邊疆職業學校，第六項邊疆教育工作團，第七項邊疆服務隊，第八項國立編譯館增設邊疆組，第十項中央大學實驗學校附設鄉村師範班等五項設施，行政院均未置議，擬令一律暫緩，仍由教育部隨時察酌事實需要，次第呈請興辦，不必同時並舉，以期人力財力能於適應。七、六、本案概算與方案原屬互相關連，概算既予核定變更，方案應由教育部自行改訂。七、中央組織部所辦邊疆職業學校，在從前邊疆教育事業尚未積極進行之際，由組織部主辦指揮，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應按照行政系統，劃歸教育部主管，擬准由教育部向組織部接洽進行」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併檢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推行邊疆教育實施方案進度表概算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推行邊疆教育實施方案進度表概算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二二六號
一七 渝字第二二六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部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七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函稱，「查浙江省鄞縣民唐品妙等為開闢鄉道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該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種植物之補償部份變更之。原告所有地上種植物等因築路致被掘毀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估計。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函稱，「查上海信誼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與德商 E. Tauscher Chemische Pharmaceutische Fabrik 因長命牌 Portland Cement 撲脫嗽止咳糖漿及圖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該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檢字第二二六號
一九 檢字第二二六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防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函開，二十八日國議字第五一七九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川康建設期成會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本府財政專門委員會分別審查。除二十九年度由財政專門委員會辦理外，二十八年度經費概算，應由本府財政專門委員會分別審查。據報告如次，本案原列兩個月份（十一月、十二月）經費三萬一千二百元，經予審查，其中薪給辦公等項常時開支，實只二萬五千元，餘為該會及辦事處五千元。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送二十八年度經費概算書，函請查照轉行」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書一份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〇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潮安縣民丘玉潤因與方振緒等互領畝山荒地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〇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尹洪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〇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羅孟賢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〇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傅偉亭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〇 檢字第二二六號
二一一 檢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〇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何宗統一員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〇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謝萬成一員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〇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謝佩等二十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〇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黃月杰等二十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五零號呈一件，為推軍事部轉呈補送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附件。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七二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商標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
決書，轉呈核辦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與德商 K. Schenker Österreichische Paketversand-Anstalt 及國商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
同決書，轉呈核辦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擬訂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救國特種訓練班
二項，請呈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渝字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渝字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轉呈探金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新鑒核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三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為奉准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開辦及校長小
章，因郵遞廣州被扣，請轉呈備案，另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另行補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補發關防小章，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鑄造大印及小章遺失
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四日呂字第一六四〇四號呈一件，為推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電報平湖縣政府銅印遺失
情形，請准備案，並另加銅印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補發銅印，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八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良根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姜澤霖等一百七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世發等二十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桂初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化南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魏忠山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超泰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志等四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渝字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渝字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渝字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渝字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鴻謀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宋漢武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作霖等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宋志中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劉秋明等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立法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袁希成等八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余坤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年准月註	號數	備考
著 作 物 名 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年准月註	號數
被日寇囚繫半載記	生活書店	王石研	廿七年八月	元八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關於報紙的基本知識	同 右	胡仲持	廿七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廿八年二月	日
抗戰形勢發展圖解	同 右	金仲華	廿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廿八年二月	日
燕趙兒女	同 右	安 娥	廿七年九月	元三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四 勤	同 右	流 浪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關東軍	同 右	穆水天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三分	廿八年二月	日
成安被屠記	同 右	王 真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飛將軍萬里東征	同 右	布 丁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三分	廿八年二月	日
土匪原義三刑履	同 右	王 真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〇 渝字第二二六號

李長勝重上前線	同 右	劉念渠	廿七年九月	元 角四分	廿八年二月	日
馮營長大戰石弓山	同 右	林 舒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夜夜三義勇	同 右	同 右	廿七年九月	元 角五分	廿八年二月	日
密勒氏評論報 八十五卷八號至 九十三卷九號止	密勒氏出 版公司		年 月	每元四角〇分	廿八年三月四日	日
商店改良簿記	求益書社	吳孝標	廿八年 月	元三角〇分	廿八年三月八日	日
現代貨幣思潮及世界幣制 趨勢	軍事委員會 國民經濟研 究所	姚慶三	廿七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八年三月八日	日
萬萬密電譯圖說	張延祥	張延祥	廿七年正月	元二角〇分	廿八年三月廿日	日
初中國文一—六冊	葉楚傖	葉楚傖	廿四年 月	元 角 分	廿八年三月	日
鳳凰城	生活書店	吳祖光	廿八年一月	元六角五分	廿八年三月	日
魔窟	同 右	陳白塵	廿七年十月	元四角 分	廿八年三月	日
怎樣學習詩歌	同 右	穆水天	廿七年九月	元四角 分	廿八年三月	日
小說	同 右	以 羣	廿七年九月	元二角五分	廿八年三月	日

通俗讀物論文彙

莫斯利記	同 右	吳大龍	廿七年十月	元三角〇分	廿八年三月	日
大時代的青年問題	同 右	張佐華	廿七年十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三月	日
軍部財閥統治下的日本	同 右	雷 生	廿七年十月	元二角五分	廿八年三月	日
機型建築紙	石壽鴻	石壽鴻	廿五年三月	一元一角二分	廿八年四月八日	日
大乘哲學	艾思奇	艾思奇	廿五年一月	元六角〇分	廿八年四月廿日	日
飲料水漂粉消毒法	陳可培	陳可培	廿七年九月	元四角〇分	廿八年四月廿日	日
兵役法令釋義	許冠歐	許冠歐	廿八年一月	元六角 分	廿八年四月	日
演說指南	陳廷璽	陳廷璽	廿七年九月	元七角〇分	廿八年四月	日
新哲學大綱	艾思奇	艾思奇	廿五年一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八年四月	日
一〇一 小本工藝製造法	張劍青	張劍青	廿六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八年四月	日
中國外交史	錢亦石	錢亦石	廿八年一月	元八角〇分	廿八年四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三二 渝字第二二六號

蘇聯工人的生活	同 右	黃文傑	廿八年三月	元四角 分	廿八年四月	日
社會主義史	同 右	吳霖平	廿七年正月	二元 角 分	廿八年四月	日
德國農民戰爭	同 右	錢亦石	廿七年七月	元六角 分	廿八年四月	日
黨義通俗讀本	王鼎新	王鼎新	廿八年 月	元五角五分	廿八年四月	日
物理學 上下冊	正中書局	張開圻	廿五年八月	元四角五分	廿八年四月	日
教育測驗與統計	同 右	王善林	廿四年七月	元九角六分	廿八年四月	日
注音速記合用傳習小冊	嚴訓忠	嚴訓忠	廿八年一月	元四角 分	廿八年六月	日
健身健法	雷說明	雷說明	廿六年八月	元五角 分	廿八年七月	日
四川地理	胡煥庸	同 上	廿七年 月	一元 角 分	廿八年七月	日
戰時國際公法	正中書局	陶百川	廿七年九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七月	日
非常時期的宣傳政策	程 超	同 上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廿八年七月	日
抗戰期中之中國社會教育	陳禮江	同 上	廿七年十月	元一角五分	廿八年七月	日

- 渝字第二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動支案已令飭轉行由
- 渝字第二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教育督察員證書案照准由
- 渝字第二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空軍軍事委員會主任官軍日期應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酌量撥發兵投擊國民兵印單案照准由
- 渝字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量酌給獎章案由
- 渝字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量酌給獎章案由
- 渝字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量酌給獎章案由
- 渝字第二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教育督察員證書案照准由
- 渝字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呈請西疆江蘇兩省局收用民田自二十七年起酌免稅地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呈請西疆江蘇兩省局收用民田自二十七年起酌免稅地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呈請西疆江蘇兩省局收用民田自二十七年起酌免稅地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呈請西疆江蘇兩省局收用民田自二十七年起酌免稅地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呈請西疆江蘇兩省局收用民田自二十七年起酌免稅地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農桑改進所等會計主任小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農桑改進所等會計主任小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農桑改進所等會計主任小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農桑改進所等會計主任小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農桑改進所等會計主任小章照准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本會以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並審議改進縣政計畫為主管事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章元善為經濟部商業司司長，郭德華署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鄭禮明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軍務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七五號呈稱，

「准行政院咨開，「前准桂林行營主任電開，「前在衡陽召開鹽糧會議，經決議由鹽務機關選派得力高級人員，常駐行營主持江南各省屯運事宜在案。查有前川康鹽務管理局局長穆秋杰辦理鹽政有年，江南情形尤熟，似堪派充斯職，以維食鹽屯運。惟聞該員因事停用，尚未滿期，本不應遞請開復，第念抗戰期間，需才孔亟，擬請暫緩執行，俟准起用，派充上項職務，以觀後效。是否可行，仍候裁奪示遵」等由。並准電由軍事委員會轉電核辦到院，經交財政部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江南各省區現時屯運食鹽，關係民食軍糧，至為重要，須有相當幹練人員主持辦理。穆秋杰在鹽務機關供職多年，對於江南各區鹽務情形，均甚熟悉，派往辦理該項事務，確甚相宜，核與抗戰期間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亦屬相符，擬請核轉准將穆秋杰停止任用部份暫緩執行，俾由部派該員常駐行營，商承辦理江南各省鹽務等情。據此，查該川康鹽務管理局局長穆秋杰免職處分，業經財政部呈報遵令執行在案。茲據該部議復各節，業核尚無不合，相應咨請核辦」等由到院。查該員穆秋杰，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當經檢同議決書，呈請鈞府明令執行，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奉有指令在案。核其被付懲戒事件，尚無抗戰期間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形。准咨前由，既據桂林行營詳述理由，電經行政院

飭查屬實，擬請依照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該員繆秋杰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等情，據此，繆秋杰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准予暫緩執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居正
司 長 戴傳賢
考 長 于右任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居正
院 長 戴傳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五四三號呈稱，「案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次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款，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九案，共為六千五百六十元零四角六分，經處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再准財政部函請將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各分會二十八年度經常費分配餘額二千九百五十七元，又豫南分區稅務管理處二十八年度十二月本機關裁減經費二千零三十元，兩共四千九百八十七元，歸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備用，查核亦尚相符，擬准照辦。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將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款，分別經臨，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于右任
監 長 孔祥熙
院 長 林雲陔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于右任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七八號呈稱，「據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九日呈稱，「查河南省鄧陵縣民李資舟等為沒收糖貨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居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居正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五八九號呈稱，「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為本省一部份，現時已入戰事區域，附近各縣亦劃入戰區，該區內銀行，業經先後遷移，其餘各縣有因地處僻遠，尚未普遍設立銀行辦事處，至未設銀行辦事處各縣份，雖間有郵政代辦所，惟組織簡單，銀行不允付托其代理政府現金證券票據財物出納保管之責，因有上列特殊情形，故本省各縣公庫實難依期於二十九一月一日施行，理合呈請鑒核准予變通展緩實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似可准將該省公庫法施行日期酌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惟該省應即於展緩期內，將各地金融機關及各機關會計制度量設法整理完成，以便公庫法屆期順利實施，不致再有延誤，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于右任
監 長 孔祥熙
院 長 林雲陔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于右任
院 長 孔祥熙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六八二五號呈稱，「案據西康省政府呈稱，西康僻處西陲，建省未久，匪特省銀行應設之分支各行，一時未能普及，並各縣郵政機關，其設置亦多不完備，且各縣計政基礎，既未確立，而會經訓練之會計人員，亦尚不敷分配，處此困難環境之下，惟有擬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加緊籌備設置工作，期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公庫法，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准予照辦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請將公庫法該省省庫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節，似可照准，惟該省應即於展緩期內，將各地方金融機構及各機關會計制度，儘量設法整理完成，以便公庫法屆期順利實施，不至再有延誤，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居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在明高等三十一員名冊，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原不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卹，轉請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少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卹，轉請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戰時營業稅遺棄及物品販賣業稅率表，除令准備案外，檢件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一二七師團長李樹滋遺落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請予補發一案。轉呈呈請核予補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將前川康鹽務管理局長魏秋杰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一案，呈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五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六千五百六十元零四角六分，在二十八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將各機關裁減餘額四千九百八十七元，撥入該項備費內備用，逐項向無不合，列表呈請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渝字第五五一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教育部會計處關防及會計長小章，仰即核發由。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渝字第五四六號呈一件，呈報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轉呈呈請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五八三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請鑄發兵役署團長兵司印章一案，呈請鑄局鑄發由。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六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雲請獎事績表，檢同原卹，轉呈呈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宋元彪等一千二百六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卹，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南省鄧縣縣民李贊舟等為沒收贖買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渝字第五五〇號呈一件，為呈報改設教育部會計處，並遴委吳世瑞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潯江縣合山煤礦公司加寬路面，收用印山等鄉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潯江縣合山煤礦局鑄發由。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四川省衛生實驗處組織規程及計劃大綱，已由院酌予修正指令准予備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改聘法律顧問愛新嘉坡為名譽顧問，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以該省情形特殊，請展緩實行省縣公庫等情，轉請准將該省公庫法施行日期，酌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渝字第五五五號呈一件，呈請撥發四月省農業改進所，四川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小章，以資借守。呈悉。應予照准。仰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准, 月註, 號執照, 備考. Includes titles like '現代勞動思潮暨勞動制度' and authors like '朱通九'.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二二七號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positions, including '中正書局', '朱復培', '顧一棧', '白勳生', '徐詠平', '許冠歐', '董仲南', '董仲南', '董仲南'.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甘肅夏青海督察使曹君請開天水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陳君... 董仲南 董仲南 董仲南

附錄 渝字第二二七號

附錄 渝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銓敘處組織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張宗汲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覺民，早歲加入同盟，効忠革命，奔走陝豫各省，艱險備嘗。比年膺監察委員之任，糾彈建言，克盡厥職。抗敵軍興以後，屢奉派往戰區，巡察撫慰，弗辭勞瘁。適因疾逝世，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給治喪費三千元，用彰勞勩。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劉季洪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審計部審計李文伯另有任用，李文伯應免本職。此令。
兼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另有任用，劉文海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湯志先為審計部審計，李文伯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李文伯兼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兼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傅緯武、賀漢生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彭年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洪熾昌、梁春芳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家駒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吳鐘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陳文瀚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鐵字第五八七六號公函開，

「秘書廳呈，「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呂字第一五九九四號函開，「據本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呈請將四川省江北巴縣兩縣准由該會指揮監督，擬具辦法到院，並據稱，係根據五中全會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及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等情。查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原定在川、黔、湘、贛、陝五省各劃出二縣試行（嗣又有改為六縣至十縣之議），該會之設置，即為促進各縣新制之實施，含有試驗之性質，故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會之職掌為（一）依照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二）推薦推行新縣制各縣所必需之人才（包括縣長），（三）考察推行新縣制各縣之實際情形，並提出報告。當時決定試行新制之縣，為數既屬有限，且含試驗性質，故關於推薦縣長，考察縣政，可特由該會單獨為之，現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本院擬定原則三項，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規定全國普遍實施，情形與前迥異，已非試驗性質，如該會職掌仍依原定組織規程辦理，則全國各縣將歸其指導範圍，如此與各省省政府及中央各主管部會之職權均不無抵觸之嫌，該會設置之主要作用，既因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布而有所變更，為顧全事實起見，經提出本院第四四二次會議討論，並決議，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改為「本會以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並審議改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八二五號呈一件，為陝西康省政府呈請，以該省情形特殊，請准將公庫法該省實施日期展至二十九年起施行，轉請核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廣西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西雷平縣開闢公界體育場，收用太平鄉民地，請自二十六年起撥款收買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陸德生等二十五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陸德生等二十五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光華等二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其昌等六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樹雲、傷兵包雲卿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葉德元等一千零七十五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盧鳳鳴等七百十四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盧鳳鳴等十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步雲一員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際亭一員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高熙一員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高鳳山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勇給一員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緒武一員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賈清良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賈有元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車發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儲仁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一七八號 渝字第三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魁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唐悅初請獎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

呈件均悉。唐悅初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岳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中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任譚釐芝、陳明光為本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二一八號

院令 渝字第二一八號

渝字第二一八號 渝字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由財政部會同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畢業或肄業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畢業或肄業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主任或主任職務三年以上有憑印文件者
- 第四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 第七條 筆試
- 一、國文(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經濟學
- 三、財政學
- 四、會計學
- 五、官廳簿記

